

佛山市南海曹边冠轮机车配件有限公司迁 建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佛山市南海曹边冠轮机车配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东思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建设单位：佛山市南海曹边冠轮机车配件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或负责人：刘小凤

项目负责人：刘小凤

电话：13717499293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丹金大道 22 号厂房之九

编制单位：广东思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杜皓明

项目负责人：李唐杰

电话：020-86311833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2440 号厂房自编三层 312 房（仅限办公）

报告编写人员

编写人员	职称	主要编写内容	签字
李唐杰	助理工程师	项目概况、验收依据、建设项目建设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环评文件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验收执行标准、验收监测、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验收监测结果、验收监测结果及建议	

报告审核人员

审核人员	职称	签字
黄孔泽	高级工程师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7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7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8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8
2.4 其他相关文件	8
3 建设项目建设情况	9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9
3.2 建设内容及规模	9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5
3.4 水源及水平衡	16
3.5 生产工艺	17
3.6 项目变动情况	20
4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22
4.1 污染防治设施	22
4.1.1 废水	22
4.1.2 废气	23
4.1.3 噪声	25
4.1.4 固（液）体废物	25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26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26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26
4.3 环保投资	26
4.4 “三同时”落实情况	27
5 环评文件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	29
5.1 环评文件主要结论与建议	29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	30
6 验收执行标准	33

6.1 废气排放标准	33
6.2 噪声排放标准	34
6.3 废水排放标准	34
6.4 固废排放标准	34
7 验收监测	35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5
7.1.1 废气监测	35
7.1.2 噪声监测	37
8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9
8.1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9
8.2 监测分析方法与监测仪器	41
9 验收监测结果	43
9.1 生产工况	43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43
9.3 废气	44
9.3.1 有组织废气	44
9.3.2 无组织废气	48
9.3.3 噪声	50
9.2.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52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53
10.1 项目概况	53
10.2 建设情况	53
10.3 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54
10.4 验收监测结果	54
10.5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54
10.6 总结论	55
10.7 建议和后续要求	55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57
附图、附件	59

1 项目概况

佛山市南海曹边冠轮机车配件有限公司迁建扩建项目建设地点为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丹金大道 22 号厂房之九，中心坐标为东经 113°7'16.990"，北纬 23°2'20.121"，地理位置详见图一。迁改扩建后，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地面积 5674m²，建筑面积 6982m²，原有打磨车间改为打砂车间、取消喷漆房、取消洗水车间、办公室面积增加、层数增加、宿舍与办公在同一栋楼，其余不变，新增一栋办公楼（含宿舍）。迁改扩建后项目的生产工艺是：铝锭熔化、压铸、机加工、抛光、打砂、喷粉、固化、组装、打包入库。项目产品为轮毂，年产轮毂 90 万套。

佛山市南海曹边冠轮机车配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6 月，位于佛山市南海区大沥曹边三区十三米路 16 号。项目自成立到 2016 年，一直未办理相关的环保手续。2016 年初，原佛山市环境保护局开展了“深化环保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治工作”并印发了《佛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佛山市深化环保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治工作机制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佛环〔2016〕28 号），并制定了《佛山市深化环保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治工作机制改革的实施方案》，根据该方案，项目属于“未批先建”已建成项目，且已经完成了喷漆房废气治理，符合备案条件。佛山市南海曹边冠轮机车配件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初委托广东思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的排污评估报告的编制工作，最终形成《佛山市南海曹边冠轮机车配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排污评估报告》。2016 年 12 月 30 日，项目取得《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关于佛山市南海曹边冠轮机车配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保备案登记意见的函》（南环备〔2016〕44 号），完成备案，原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年产轮毂 12 万套。

2020 年 6 月 1 日，项目进行排污登记，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6057638322197001Z）。

2025 年 7 月，由于市场和生产需求，项目拟进行迁改扩建，佛山市南海曹边冠轮机车配件有限公司委托广东思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佛山市南海曹边冠轮机车配件有限公司迁建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10 月 28 日，项目取得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市南海曹边冠轮机车配件有限公司迁建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佛环南审〔2025〕149 号）。

2026 年 1 月 29 日，项目进行排污登记变更，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6057638322197001Z）。

表 1-1 项目取得相关环保文件汇总

序号	文件名称	批文号/时间	产能情况	备注
1	《佛佛山市南海曹边冠轮机车配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排污评估报告》	2016 年 8 月	轮毂 90 万套	排污评估报告
2	佛山市南海区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关于佛山市南海曹边冠轮机车配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保备案登记意见的函》	南环备〔2016〕44 号，2016 年 12 月 30 日		环保备案登记
3	佛山市南海曹边冠轮机车配件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 914406057638322197001Z 2020 年 6 月 1 日		排污登记
4	《佛山市南海曹边冠轮机车配件有限公司迁建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5 年 6 月		迁改扩建环评
5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市南海曹边冠轮机车配件有限公司迁建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佛环南审[2025]149 号， 2025 年 10 月 28 日		迁改扩建环评批复
6	佛山市南海曹边冠轮机车配件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变更	登记编号：： 914406057638322197001Z 2026 年 1 月 29 日		排污登记变更

结合环评报告表内容，本次验收范围为整体验收。项目实际建成后，基本与环评报告表及相关要求一致，不涉及重大变动。

2026 年 4 月 10 日，本次验收项目竣工。

2026 年 4 月 10 日~5 月 10 日，本次验收项目调试。

2026 年 5 月，佛山市南海曹边冠轮机车配件有限公司、广东思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进行现场勘查，项目本阶段验收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已基本具备验收监测条件，因此建设单位委托广东新一新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1 日~12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出具了《佛山市南海曹边冠轮机车配件有限公司迁建扩建项目验收监测检测报告》（报告编号：XYX-T2604279）。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在进一步核实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的基础上，建设单位组织广东思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佛山市南海曹边冠轮机车配件有限公司迁建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依据《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佛环函[2021]214 号）验收工作流程，建设方于 2026 年 6 月组织验收工作组成员对现场进行核对、对验收监测报告内容进行核查，最终形成《佛山市南

海曹边冠轮机车配件有限公司迁建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经过网络公开、现场公开等途径信息公开后，填报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环保主管部门信息公开。

表 1-2 本验收项目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佛山市南海曹边冠轮机车配件有限公司迁建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性质	迁改扩建	行业类别	C3752 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法人代表/负责人	刘小凤	联系人	刘小凤		
联系电话	13717499293	传真	/	邮编	528200
建设地点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丹金大道 22 号厂房之九				
中心坐标	东经：112°55'22.569"，北纬：23°2'20.121"				
环境影响报告名称	《佛山市南海曹边冠轮机车配件有限公司迁建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广东思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文号	佛环南审 [2025]149 号	时间	2025 年 10 月 28 日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新一新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万元)	200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万元)	30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 占总投资比例	15%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万元)	200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万元)	30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 占总投资比例	15%
设计能力	年产轮毂 90 万套				
实际能力	年产轮毂 90 万套				

开工时间	2026 年 3 月 10 日	竣工时间	2026 年 4 月 10 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 登记编号	914406057638322197001Z	时间	2026 年 1 月 29 日
调试时间	2026 年 4 月 10 日~5 月 10 日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6 年 5 月 11 日~12 日

本次验收的工程范围如下表所示：

表 1-2 本次验收的工程范围

验收的工程范围		验收具体内容
规模		年产轮毂 90 万套
占地面积		5674m ² （1 栋 1 层式生产车间、1 栋 3 层式办公楼、空地）
建筑面积		6982m ² （1 栋 1 层式生产车间、1 栋 3 层式办公楼）
主体工程	办公楼	1 栋 3 层式办公楼，占地面积为 28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840 平方米
	厂房	1 层式厂房，占地面积为 4642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4642 平方米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市政管网供水。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项目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并补充新鲜水，喷淋塔每季度更换一次水，喷淋塔更换废水收集后交由有工业废水处置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丹灶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官山涌。
	供电系统	全部由市政电网供应。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1、熔化、扒渣、压铸烟尘工序产生的烟尘废气，压铸工序、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过“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交由 15m 排气筒 P1 排放。 2、喷粉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
	废水治理	项目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并补充新鲜水，喷淋塔每季度更换一次水，喷淋塔更换废水收集后交由有工业废水处置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丹灶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官山涌。
	噪声治理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风机、厂房隔声屏蔽、设备减振措施。
	固废处置	边角料、收集的粉尘统一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处理；喷粉废挂具项目自行打砂处理；铝渣、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过滤棉、喷淋塔捞渣统一收集后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本），2018 年 10 月 26 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一〇四号，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八号，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6) 《关于加强城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2008]70 号，2008 年 9 月 18 日）；
- (7)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9)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2024 年 7 月 1 日；
- (10) 关于印发《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环水体[2016]186 号）；
- (11)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计划的通知（粤府办〔2017〕29 号），2017 年 4 月 24 日；
- (12) 《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四次修正）（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12 年 7 月 26 日；
- (13)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2018 年 11 月 29 日；
- (14)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粤府令 第 269 号），2019 年 12 月。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佛环函[2021]214 号）；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4)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广东思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佛山市南海曹边冠轮机车配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排污评估报告》，2016 年 8 月；

(2) 《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关于佛山市南海曹边冠轮机车配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保备案登记意见的函》（南环备〔2016〕44 号），2016 年 12 月 30 日；

(3) 《佛山市南海曹边冠轮机车配件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6057638322197001Z），2020 年 6 月 1 日；

(4) 《佛山市南海曹边冠轮机车配件有限公司迁建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7 月；

(5) 《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关于<佛山市南海曹边冠轮机车配件有限公司迁建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佛环南审[2025]149 号），2025 年 10 月 28 日；

(6) 《佛山市南海曹边冠轮机车配件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6057638322197001Z），2026 年 1 月 29 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企业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3 建设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佛山市南海曹边冠轮机车配件有限公司位于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丹金大道 22 号厂房之九（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2°55'22.569"，北纬 23°2'20.121"）。东面为商铺、帕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南面为商铺、丹金大道，西面为垃圾回收站，北面为佛山市汉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田地、佛山市龙豪纸管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一、四至图详见附图二、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三。

总体项目员工人数为 30 人，只在厂内住宿，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3.2 建设内容及规模

结合原有环评报告、环境影响登记表，总体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30 万元。主要从事轮毂的生产，改扩建后年产轮毂 90 万套。

本次验收项目为整体验收，主要包括车间、固废间、危废间、含废气处理设施、废水治理设施、办公楼。实际建成后，基本与环评报告及批复、登记表的一致，无重大变动。

本次验收项目规模如下：

表 3-1 项目规划与验收实际规模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评报告表和批复规划情况	实际建成情况	变更情况
1	轮毂	90 万套	90 万套	不变

本项目主要分设 1 栋 1 层式生产车间、1 栋 3 层式办公楼，本次验收项目规划与实际建筑经济、功能指标见下表：

表 3-2 项目规划与验收实际技术经济指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建筑		规划情况			验收			变更情况	
			占地面积 m²	建筑面积 m²	层数	占地面积 m²	建筑面积 m²	层数		
1	厂房	压铸车间	1600	1600	1	1600	1600	1	不变	
		机加工车间	600	600	1	600	600	1	不变	
		抛光车间	110	110	1	110	110	1	不变	
		打砂车间	350	350	1	350	350	1	不变	
		喷粉 固化 线	喷 粉 房	35	1	350	35	1	350	不变
			固 化 线	50	1	35	50	1	35	不变
		压承轴车间	80	80	1	80	80	1	不变	
		装配车间	130	130	1	130	130	1	不变	
		模具车间	95	95	1	95	95	1	不变	
		技术部	100	100	1	100	100	1	不变	
		成品仓库	180	180	1	180	180	1	不变	
		配件仓库	181	181	1	181	181	1	不变	
		半成品仓库	175	175	1	175	175	1	不变	
		毛胚仓库	180	180	1	180	180	1	不变	
其他	776	776	1	776	776	1	不变			
2	办公楼		280	840	3	280	840	3	不变	
3	空地		752	1500	/	752	1500	/	不变	
合计			5674	6982	/	5674	6982	/	不变	

本次验收项目规划与实际设备数量见下表：

表 3-3 项目规划与验收实际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划数量（台）	验收数量	变化情况
1	冷式压铸机	8	8	不变
2	熔化炉	8	8	不变
3	固化炉	1	1	不变
4	喷粉柜	3	3	不变
5	电动喷粉枪	6	6	不变
6	面包炉	1	1	不变
7	喷粉柜	1	1	不变
8	手动喷粉枪	1	1	不变
9	仪表车床	4	4	不变
10	手头钻	3	3	不变
11	钻床	13	13	不变
12	攻牙机	2	2	不变
13	双头钻床	1	1	不变
14	液压车床	1	1	不变
15	车床	14	14	不变
16	摇臂钻床	2	2	不变
17	油压机	3	3	不变
18	打线机	3	3	不变
19	打罗机	2	2	不变
20	跑动压机	1	1	不变
21	车床	2	2	不变
22	摇臂钻	3	3	不变
23	磨床	1	1	不变
24	拉力机	1	1	不变
25	盐雾试验机	1	1	不变

序号	设备名称	规划数量（台）	验收数量	变化情况
26	洛氏硬度计	1	1	不变
27	螺杆空压机	3	3	不变

本次验收项目工程组成如下：

表 3-4 项目（主体工程、环保工程）环评文件与实际工程组成一览表

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		变更情况
		批复内容	实际建成	
主体工程	压铸车间	设熔化炉、冷室压铸机	设熔化炉、冷室压铸机	不变
	机加工车间	设车床、钻床等设备，为铸件毛胚进行去毛刺、钻孔等机加工	设车床、钻床等设备，为铸件毛胚进行去毛刺、钻孔等机加工	不变
	抛光车间	为铸件半成品进行抛光	为铸件半成品进行抛光	不变
	打砂车间	人工用锉刀将铸件毛刺去除	人工用锉刀将铸件毛刺去除	不变
	喷粉固化线	设喷枪、喷粉柜、固化炉等设施，线长 128m，自动线	设喷枪、喷粉柜、固化炉等设施，线长 128m，自动线	不变
	压承轴车间	设油压机、气动压力机等设施	设油压机、气动压力机等设施	不变
	装配车间	设油压机、打线机、打罗机，将配件组装成型	设油压机、打线机、打罗机，将配件组装成型	不变
	模具车间	设车床、摇臂钻、磨床，为模具进行修护	设车床、摇臂钻、磨床，为模具进行修护	不变
	技术部	设拉力机、盐雾试验机，检查成品	设拉力机、盐雾试验机，检查成品	不变
储运工程	成品仓库	存放成品	存放成品	不变
	配件仓库	存放配件	存放配件	不变
	半成品仓库	存放半成品	存放半成品	不变
	毛胚仓库	存放铸件毛胚	存放铸件毛胚	不变
辅助工程	办公室	有 1 栋办公室楼，共 3 层，含宿舍	有 1 栋办公室楼，共 3 层，含宿舍	不变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市政供水	市政供水	不变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项目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并补充新鲜水，喷淋塔每季度更换一次水，喷淋塔更换废水收集后交由有工业废水处置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	雨污分流。项目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并补充新鲜水，喷淋塔每季度更换一次水，喷淋塔更换废水收集后交由有工业废水处置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	不变

		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丹灶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官山涌。	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丹灶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官山涌。	
	供电系统	市政供电	市政供电	不变
	供气系统	管道供气	管道供气	不变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本项目熔化、扒渣、压铸烟尘工序产生的烟尘废气，压铸工序、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过“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交由 15m 排气筒 P1 排放。喷粉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	本项目熔化、扒渣、压铸烟尘工序产生的烟尘废气，压铸工序、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过“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交由 15m 排气筒 P1 排放。喷粉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	不变
	废水治理	项目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并补充新鲜水，喷淋塔每季度更换一次水，喷淋塔更换废水收集后交由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丹灶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官山涌。	项目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并补充新鲜水，喷淋塔每季度更换一次水，喷淋塔更换废水收集后交由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丹灶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官山涌。	不变
	噪声治理	采用低噪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	采用低噪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	不变
	固废治理	项目固废分类收集，边角料、收集的粉尘统一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处理； <u>喷粉废挂具项目自行打砂处理</u> ；铝渣、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过滤棉、喷淋塔捞渣统一收集后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项目固废分类收集，边角料、收集的粉尘统一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处理； <u>喷粉废挂具项目自行打砂处理</u> ；铝渣、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过滤棉、喷淋塔捞渣统一收集后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不变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设备用电由市政提供，不设备用发电机。本次验收项目规划与实际生产原辅材料及燃料用量见下表：

表 3-5 项目规划与验收实际原辅材料及燃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	环评年用量	最大贮存量	验收期间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铝锭	3150t/a	131.25 t	2709t/a	未超环评设计用量
2	钢圈	18450套/a	2500 套	15867 套/a	未超环评设计用量
3	辐条	18450套/a	2500 套	15867 套/a	未超环评设计用量
4	脱模剂	5t/a	0.42 t	4.3t/a	未超环评设计用量
5	粉末涂料	69.625t/a	2.90 t	59.8775t/a	未超环评设计用量
6	纸箱	67.5 万个/a	5.63 万个	58.05 万个/a	未超环评设计用量
7	包装膜	0.9t/a	0.08 t	0.774t/a	未超环评设计用量

注：根据验收监测采样期间的生产负荷折算本项目原辅材料用量。

3.4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并补充新鲜水，喷淋塔每季度更换一次水，喷淋塔更换废水收集后交由有工业废水处置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丹灶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官山涌。

整体项目水平衡图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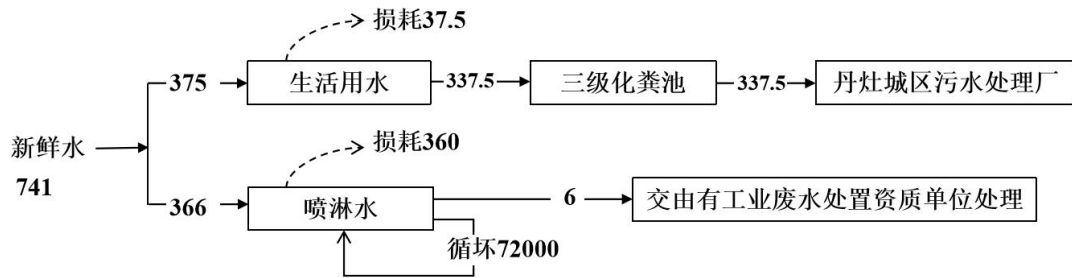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3.5 生产工艺

项目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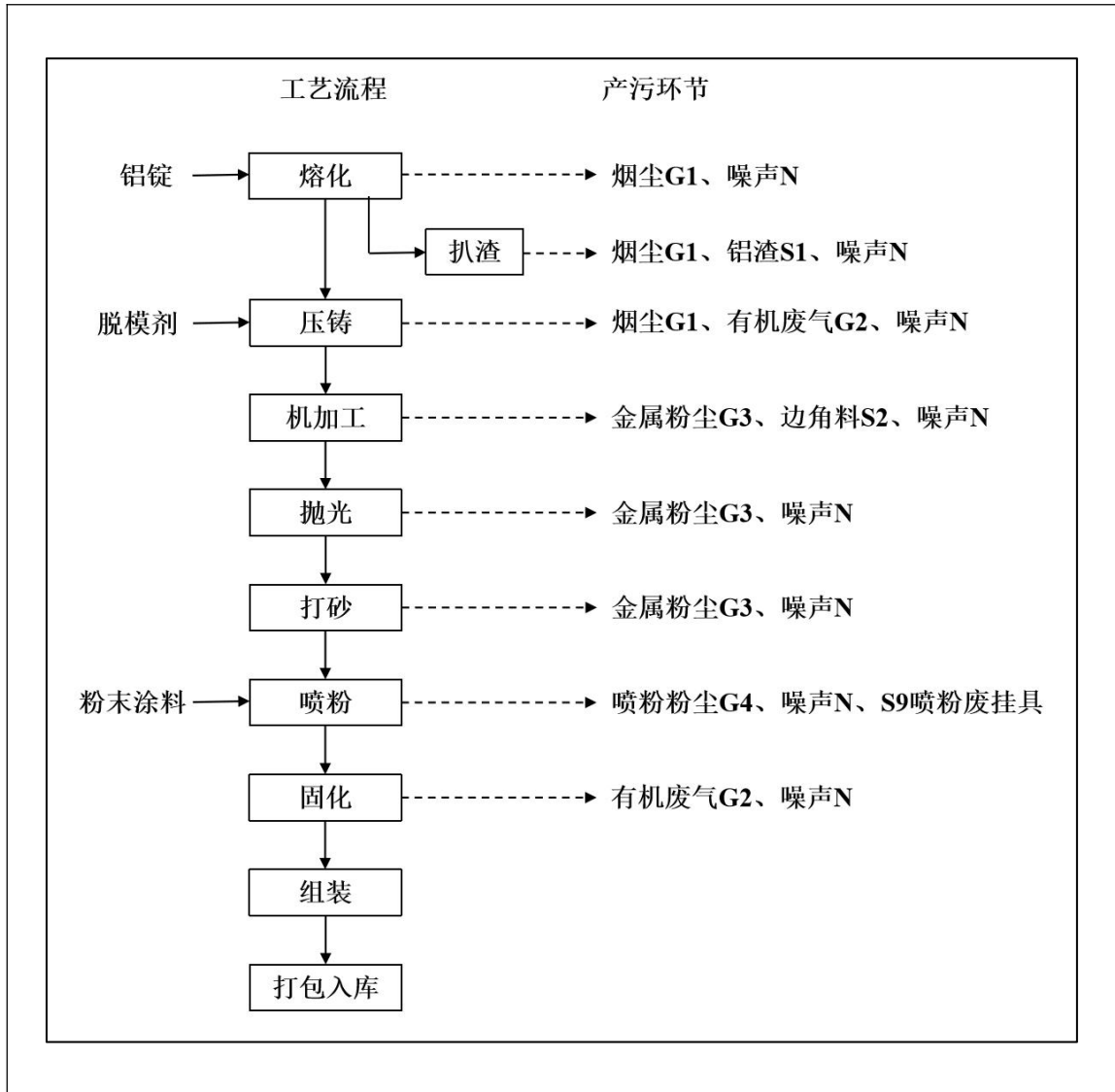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概述如下：

(1) 熔化

项目外购铝锭放入熔化炉中，加热至 700~750℃进行熔化，熔化炉熔化铝锭为连续熔化，熔化过程会产生烟尘 G1、噪声 N。烟尘废气经过“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交由 15m 排气筒 P1 排放。

(2) 扒渣：

当炉料全部熔化后，在熔体表面会形成一层由熔剂、金属氧化物和其他非金属夹杂物所组成的熔渣。在进行下一步作业前，必须将这层熔渣除掉。此工序会产生烟尘 G1、铝渣 S1、噪声 N。烟尘废气经过“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

理后交由 15m 排气筒 P1 排放。项目扒出的铝渣统一收集后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3) 压铸

通过汤勺给汤的方式将熔融的铝液体倒入压射室(入料筒)，然后用注射活塞(锤头)将金属液体高速推入模具中，在保持一定压力情况下冷却凝固而得到成品。此工序会产生烟尘 G1、有机废气 G2、噪声 N。压铸烟尘废气、压铸有机废气经过“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交由 15m 排气筒 P1 排放。

(4) 机加工

根据产品要求，将铸件去毛刺后，经过攻牙机设备进行攻牙加工后待用。此工序会产生金属粉尘 G3、边角料 S2、噪声 N。

(5) 抛光

对机加工后的工件进行抛光，去除氧化层。此工序会产生金属粉尘 G3、噪声 N。

(6) 打砂

打砂主要是为了增加粗糙度，提高喷粉层附着力。此工序会产生金属粉尘 G3、噪声 N。

(7) 喷粉

在粉末喷涂线进行喷粉处理，喷粉工序会产生喷粉粉尘 G4、噪声 N、S9 喷粉废挂具。

(8) 固化

工件经喷粉后进入固化炉进行固化，固化温度约为 180°C，时间为 30 分钟。经加热粉末固化成均匀、连续、平整、光滑的涂膜。固化炉固化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G4 和噪声 N。固化有机废气经过“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交由 15m 排气筒 P1 排放。

(9) 组装

项目组装在装配车间进行，工件由工人装配成产品出售。

(10) 打包入库

将组装完成的成品打包入库。

产污环节汇总如下：

综合上述情况，项目主要污染物的产污环节汇总如表 3-6。

表 3-6 产污环节汇总表

类型	产污序号	产污节点	主要污染物	排放特征	治理措施及去向
废气	G1	熔化、扒渣、压铸	烟尘	连续	经过“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交由 15m 排气筒 P1 排放
	G2	压铸、固化	有机废气	连续	经过“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交由 15m 排气筒 P1 排放
	G3	机加工、抛光、打砂	金属粉尘	连续	经设备自带的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G4	喷粉	喷粉粉尘	连续	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
	G5	天然气燃烧	燃烧废气	连续	经过“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交由 15m 排气筒 P1 排放
废水	W1	水喷淋	喷淋水	连续	项目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并补充新鲜水，喷淋塔每季度更换一次水，喷淋塔更换废水收集后交由有工业废水处置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
	W2	员工办公	生活污水	间断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丹灶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噪声	N	生产过程	机械噪声	持续	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
固废	S1	扒渣	铝渣	间断	统一收集后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S2	机加工	边角料	间断	出售给资源回收公司
	S3	粉尘处理设施	粉尘	间断	出售给资源回收公司
	S4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S5	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	间断	统一收集后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S6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间断	统一收集后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S7	废气处理设施	废过滤棉	间断	统一收集后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S8	废气处理设施	喷淋塔捞渣	间断	统一收集后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S9	喷粉	喷粉废挂具	间接	项目自行打砂处理

3.6 项目变动情况

表 3-7 环评文件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落实情况

工程内容	环评文件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	本次验收落实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建设性质	项目建设性质为迁改扩建，从事轮毂的生产。	已落实 项目建设性质为迁改扩建，从事轮毂的生产。	不变	否
规模	年产轮毂 90 万套。	已落实 年产轮毂 90 万套。		
地点	位于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丹金大道 22 号厂房之九，占地面积 5674 平方米，建设面积 6982 平方米。	已落实 位于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丹金大道 22 号厂房之九，占地面积 5674 平方米，建设面积 6982 平方米。	不变	否
生产工艺	通过铝锭熔化、压铸、机加工、抛光、打砂、喷粉、固化、组装、打包入库工序进行轮毂的生产。	已落实 通过铝锭熔化、压铸、机加工、抛光、打砂、喷粉、固化、组装、打包入库工序进行轮毂的生产。	不变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水 项目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并补充新鲜水，喷淋塔每季度更换一次水，喷淋塔更换废水收集后交由有工业废水处置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丹灶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官山涌。	已落实。 项目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并补充新鲜水，喷淋塔每季度更换一次水，喷淋塔更换废水收集后交由有工业废水处置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丹灶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官山涌。	不变	否
	废气 1、熔化、扒渣、压铸烟尘工序产生的烟尘废气，压铸工序、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过“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交由 15m 排气筒 P1 排放。 2、喷粉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	已落实 1、熔化、扒渣、压铸烟尘工序产生的烟尘废气，压铸工序、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过“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交由 15m 排气筒 P1 排放。 2、喷粉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	不变	否

噪声	机械噪声：采用低噪设备，通过减振、隔音、消音处理，经过墙体的阻隔和距离的衰减。	已落实。 机械噪声：采用低噪设备，通过减振、隔音、消音处理，经过墙体的阻隔和距离的衰减。	不变	否
固废	项目固废分类收集，边角料、收集的粉尘统一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处理；喷粉废挂具项目自行打砂处理；铝渣、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过滤棉、喷淋塔捞渣统一收集后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已落实。 项目固废分类收集，边角料、收集的粉尘统一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处理；喷粉废挂具项目自行打砂处理；铝渣、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过滤棉、喷淋塔捞渣统一收集后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不变	否

本次验收范围为整体验收。目前，建设项目内容已基本完工，配套工程也基本建成。项目占地面积、建筑面积、设备类型及数量、公共工程及生产工艺等均没有发生变化。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2020年12月13日），本项目性质、生产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无重大变更，环保措施按环评报告表落实。

4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4.1 污染防治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项目所在地属于丹灶城区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之内。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丹灶城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较严值后，尾水经和顺涌排入官山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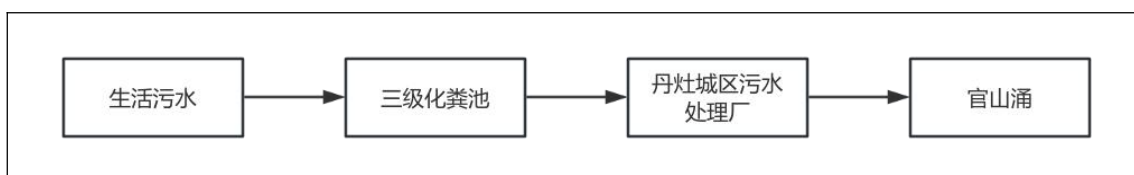


图 4-1 生活污水处理流程图

4.1.2 废气

本项目涉及的废气污染物主要包括熔化、扒渣、压铸烟尘，压铸有机废气，固化有机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机加工、抛光、打砂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喷粉粉尘。

(1) 熔化、扒渣、压铸烟尘：

项目熔化、扒渣、压铸会产生烟尘，收集后经过“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交由15m排气筒P1排放。

(2) 压铸、固化工序的有机废气

项目压铸、固化工序均会产生有机废气，收集后经过“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交由15m排气筒P1排放。

(3) 天然气燃烧废气

项目熔化炉、固化炉、面包炉均使用管道天然气作为燃料，天然气燃烧过程会产生燃烧废气。项目产生的燃烧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过“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交由15m排气筒P1排放。

(4) 机加工、抛光、打砂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

项目机加工、抛光、打砂工序会产生金属粉尘，机加工、抛光、打砂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经设备自带的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4) 喷粉粉尘

项目未附着的粉末涂料逸散会形成粉尘，喷粉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P2排放。

项目废气产生和处理情况见下表：

表 4-1 废气产生和处理情况一览表

排放方式	排气筒编号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排气筒高度、内径	治理设施监测点设置或开孔情况
有组织	排气筒 P1	烟尘、有机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	熔化、扒渣、压铸、固化工序	颗粒物、NMHC/T VOC、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交由 15m 排气筒 P1 排放	15m 1m	废气处理前后有开孔以便监测，孔平时密闭
	排气筒 P2	喷粉粉尘	喷粉工序	颗粒物	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	15m 0.8m	废气处理前后有开孔以便监测，孔平时密闭
厂区内无组织	/	有机废气	压铸、固化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	/
厂界无组织	/	/	机加工、抛光、打砂、喷粉	颗粒物	厂界无组织排放	/	/

4.1.3 噪声

项目投入营运后的噪声主要来自机械设备运转时产生的机械噪声以及材料搬运过程相互碰撞产生的噪声，其产生的噪声级在 75~80 dB（A）。

建设单位已采取以下措施降低噪声的影响：

- （1）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环保型设备，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对声源采用减振、隔声、吸声和消声措施，并对通风气系统进行消声处理；
- （2）生产期间关闭门窗，加强人员管理，禁止员工大声喧哗；
- （3）采用“闹静分开”和“合理布局”的设计原则，在车间布局设计时，将噪声大的车间设置在厂中心。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喷粉废挂具、铝渣、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过滤棉、喷淋塔捞渣、生活垃圾。

边角料、收集的粉尘统一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处理；喷粉废挂具项目自行打砂处理；铝渣、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过滤棉、喷淋塔捞渣统一收集后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本项目固废暂存区设置于项目东南面处，且地面已硬化，可满足防风防雨要求；危废仓设置于项目东南面处且地面已硬化，可满足防渗、防腐、防风防雨要求。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厂房建筑、办公楼建筑、宿舍建筑、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等均已做好地面硬化、防渗措施。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配备完善的治理设施，废气排放口均已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废气排气筒高度达到环评报告的要求且已按监测要求设置采样口，排污口规范化照片详见附图五。

4.3 环保投资

本项目建设环评以计合共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工程投资约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

4.4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环评、环保设计手续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具体详见下表：

表 4-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验收类别		环评报告及批复建设内容		(本次) 验收, 实际建设内容
		建设设施内容	验收标准	
废气		熔化、扒渣、压铸、固化产生的烟尘和有机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过“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交由 15m 排气筒 P1 排放；喷粉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	有组织：P1 排放的熔化、扒渣、压铸、熔化炉燃烧废气（颗粒物、SO ₂ 、NO _x ）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燃气炉标准、固化炉燃烧废气（烟（粉）尘、烟气黑度、SO ₂ 、NO _x ）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金属熔化炉二级标准、有机废气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P2 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噪声	采用低噪设备，通过减振、隔音、消音处理，经过墙体的阻隔和距离的衰减	项目四面厂界昼间产生的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一般工	边角料、收集的粉尘统一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处理；喷粉废挂具项目自行打砂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与环评一致

业 固 体 废 物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2021 年 7 月 1 日实施）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的有关规定，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 险 废 物	铝渣、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过滤棉、喷淋塔捞渣统一收集后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遵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国家危险废物管理名录》（2021 年）和《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的要求。	与环评一致
生 活 垃 圾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	与环评一致

5 环评文件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

5.1 环评文件主要结论与建议

(1) 水污染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属于丹灶城区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本项目外排污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丹灶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较严值，丹灶城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官山涌。经上述处理后，该项目主要水污染可达到相应排放标准，对周围水环境无较大不良影响。

(2) 大气污染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熔化、扒渣、压铸、固化产生的烟尘和有机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过“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交由15m排气筒P1排放，熔化、扒渣、压铸、熔化炉燃烧废气（颗粒物、SO₂、NO_x）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1燃气炉标准；固化炉燃烧废气（烟（粉）尘、烟气黑度、SO₂、NO_x）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金属熔化炉二级标准；有机废气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喷粉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P2排放，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预计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通过车间通风换气后，预计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3) 噪声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昼间生产，夜间不生产，噪声主要来自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对噪声源采取适当隔音、降噪措施，根据计算结果可知，经距离衰减及墙体隔声后，项目四面厂界昼间产生的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要求，则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

围环境不会造成不良影响。

(4) 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喷粉废挂具、铝渣、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过滤棉、喷淋塔捞渣、生活垃圾。边角料、收集的粉尘统一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处理；喷粉废挂具项目自行打砂处理；铝渣、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过滤棉、喷淋塔捞渣统一收集后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市南海曹边冠轮机车配件有限公司迁建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佛环南审〔2025〕149号）：

佛山市南海曹边冠轮机车配件有限公司(17726):

你单位报来由广东思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佛山市南海曹边冠轮机车配件有限公司迁建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佛山市南海曹边冠轮机车配件有限公司原项目位于佛山市南海区大沥曹边三区十三米路16号，原项目于2016年12月环保备案登记。原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年产轮毂12万套。现项目搬迁至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丹金大道22号厂房之九，并扩大生产规模。取消原项目磷化、水洗、硅烷化等前处理及喷漆工艺(取消设备包括：磷化池1个、除油池1个、硅烷化池1个、水洗池4个、喷漆枪2把),产量由年产轮毂12万套增加为年产轮毂90万套。迁改扩建后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主要从事轮毂的生产，年产轮毂90万套，主要生产工序为铝锭熔化、压铸、加工、打磨、抛光、打砂、喷粉、固化、组装、打包入库。核准的主要产污设备为：冷室压铸机8个、冷室压铸机配套熔化炉8个、固化炉1个、喷粉柜3个、电动喷粉枪6把、面包炉1个、手动喷粉柜1个、手动喷粉枪1把，核准的其他设备规模及参数详见《报告表》表2-8。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方必须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以确保固化炉、压铸机熔炉等的燃烧废气经收集处理后稳定达标排放。固化炉、压铸机熔炉等必须使用天然气等清洁燃料为燃料，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外排废气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燃气炉标准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金属熔化炉二级标准较严值；烟气黑度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金属熔化炉二级标准。

项目方必须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落实喷粉、固化工序中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TVOC，以及压铸脱模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TVOC的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TVOC、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喷粉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相关标准及浓度限值要求。

项目机加工、打砂、抛光等工序产生粉尘废气，项目方必须落实相应的粉尘废气治理措施，做好车间的通风换气，粉尘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标准。

项目方应按照《报告表》及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要求落实大气无组织排放污染控制标准，确保项目厂区内大气污染物无组织的监控浓度达到相应标准限值。

（二）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337.5吨/年，项目方必须落实相应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污水管网纳入丹灶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三）项目方对产生噪声源设备必须进行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做好隔音降噪工作，以减轻噪声对生产工人和附近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的要求。

（四）项目方必须加强对固体废物的管理，实施分类收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必须按《报告表》要求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交由取得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集中处置。生活垃圾及时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外运。

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五)项目方必须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污染物排放。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项目必须按《报告表》核定的规模和工艺建设,不得擅自扩大规模和改变工艺。项目必须落实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排放量 ≤ 0.01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 ≤ 0.935 吨/年、总VOCs排放量 ≤ 0.0594 吨/年(其中有组织排放量 ≤ 0.0478 吨/年),本次项目总VOCs总量来源于原项目。

根据《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佛府办〔2020〕19号),本批复中需要新增的排污总量指标(二氧化硫增加量为0.01吨/年、氮氧化物增加量为0.935吨/年),应当在依法申领(或变更)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前,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其新增的排污总量指标数量按本批复意见确定。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并且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本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仅从环保角度进行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请项目投资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到其它相关部门办理完善相应手续。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0月28日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排放标准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排放涉及排气筒 P1、P2，项目熔化、扒渣、压铸会产生烟尘，收集后经过“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交由 15m 排气筒 P1 排放；压铸、固化工序均会产生有机废气，收集后经过“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交由 15m 排气筒 P1 排放；项目熔化炉、固化炉、面包炉产生的燃烧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过“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交由 15m 排气筒 P1 排放；项目喷粉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本项目废气排放执行标准如下表所示：

表 6-1 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P1	15m	熔化、扒渣、压铸、固化、燃烧废气	颗粒物	30	/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燃气炉标准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金属熔化炉二级标准的较严值
			NO _x	100	/	
			SO ₂	200	/	
			NMHC	80	/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
			TVOC	100		
			烟气黑度	1 级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金属熔化炉二级标准
P2	15m	喷粉	颗粒物	120	1.45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备注：本项目承诺固化炉燃烧废气按照《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重点区域限值要求进行管理（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

表 6-2 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源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	压铸、固化	NMHC	6（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厂界无组织	机加工、抛光、打砂、喷粉	颗粒物	1.0	/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	-----	-----	---	---

6.2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四面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标准值详见下表: 标准值详见 6-3。

表 6-3 营运期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声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3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3类标准

6.3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 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 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丹灶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尾水排入官山涌。具体指标详见下表。

表 6-4 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L)

污染物	BOD ₅	COD _{Cr}	SS	氨氮	pH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300	500	40	/	6~9

6.4 固废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 2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的有关规定, 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的管理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国家危险废物管理名录》(2025 年版) 和《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 的要求。

7 验收监测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设备均正常运作,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工况稳定,达到了 80%以上。

详见下表:

表 7-1 采样期间生产工况一览表

采样日期	产品名称	已审批生产能力 (套/d)	验收期间日产量 (套/d)	生产负荷 (%)
2026.5.11	轮毂	3000	2560	85
2026.5.12	轮毂	3000	2620	87

7.1.1 废气监测

(1) 有组织废气

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并记录风量、温度、排气筒高度、内径、监测时产能情况。监测点布设见附图 3。

监测内容及执行标准详见下表:

表 7-2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表

监测 编号	排放源	监测 频次	监测 位置	监测 因子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 速率 kg/h	执行标准
1	排气筒 P1 (15m)	每天 3 次,共测 2 天	处理 前	颗粒物	记录实测 值	记录实 测值	/
				NMHC	记录实测 值	记录实 测值	/
				TVOC	记录实测 值	记录实 测值	/
				SO ₂	记录实测 值	记录实 测值	/
				NO _x	记录实测 值	记录实 测值	/
				烟气黑 度	记录实测 值	记录实 测值	/
2		每天 3 次,共测 2 天	处理 后	颗粒物	30	/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燃气炉标准和《工业炉窑大气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GB9078-1996)表 2 金属熔化

							炉二级标准的较严值
				NMHC	80	/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
				TVOC	100	/	
				SO ₂	100	/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1 燃气炉标准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 金属熔化炉二级标准的较严值
				NO _x	200	/	
				烟气黑度	1 级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 金属熔化炉二级标准
3	排气筒 P2 (15m)	每天3次,共测2天	处理前	颗粒物	记录实测值	记录实测值	/
4		每天3次,共测2天	处理后		120	1.45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2）无组织排放废气

上风向设置1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3个监控点，监控点设在无组织排放源下风向2~50m范围内的浓度最高点，参照点设在排放源上风向2~50m范围内。另外设置一个非甲烷总烃监测点，生产车间通风口口外1m。

采样频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废气采样和监测频次一般不少于2天、每天不少于3个样品”；

①结合《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在1小时内以等时间间隔采集4个样品计平均值。颗粒物监测因子连续监测2天，1小时内以等时间间隔采样4个样品；

②结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非甲烷总烃监测因子，连续监测2天，1小时内以等时间间隔采样4个样品，以及任意一次采样，对应不同标准限值执行。

监测点布设见附图3。

表7-3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表

排气点	监测频次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执行标准
无组织	每天 3 次, 共测 2 天	上风向 1 个参照点; 下风向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		厂内生产车间通风口外 1m 处, 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 6.0 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附录 B 表 B.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监控点特别排放限值

7.1.2 废水监测

表 7-4 废水排放监测表

监测编号	排放源	监测频次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L	执行标准
1	DW001	每天 4 次, 共测 2 天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6-9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COD _{Cr}	500	
				BOD ₅	300	
				SS	400	
				氨氮	/	

7.1.3 噪声监测

测量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 风速 5m/s 以下时进行。传声器设置户外 1m 处, 高度为 1.2~1.5m。测量应在被测声源正常工作时间进行, 并注明工况。监测点布设见附图 3。

表-6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频次	监测指标	执行标准
1	项目东面厂界外 1m	监测 2 天, 昼间 (6:00~22:00) 1 次, 每个监测点采样时间为 20 分钟	连续等效 A 声级 L _{eq} 以及最大噪声	四面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2	项目南面厂界外 1m			
3	项目西面厂界外 1m			

4	项目北面厂界外 1m			
---	------------	--	--	--

注：①项目夜间不生产，因此，不测夜间噪声。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分析工作由广东新一新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技术人员完成。

8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广东新一新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一）人员要求

参加该验收项目的人员有：谭志军、陈力宏、郭智鹏、黄焕周、何沃烽、梁成胜、吴乐怡、梁丽格、麦铭坚、李一桃、沈丽莹、陈嘉涛、朱妮玲、李可琪，这些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证上岗。采样和检测人员严格遵守职业道德，按照采样和检测分析方法要求进行采样和分析。

（二）仪器要求

所使用的仪器定期送往计量部门检定/校准，检定/校准结果均符合使用要求，并在结果的有效期内使用。

（三）水质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废水采样和分析方法遵循《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的要求进行。

2、化学需氧量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空白试验：每批样品应至少做两个空白试验。

（2）精密度控制：每批样品应做 10%的平行样。若样品数少于 10 个，应至少做一个平行样。平行样的相对偏差不超过 $\pm 10\%$ 。

（3）准确度控制：每批样品测定时，应分析一个有证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其测定值应在保证值范围内或达到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确保样品测定结果的准确性。

3、五日生化需氧量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空白试样：每一批样品做两个空白试样，稀释法空白试样的测定结果不能超过 0.5mg/L，非稀释接种法和稀释接种法空白试样的测定结果不能超过 1.5mg/L，否则应检查可能的污染来源。

（2）接种液、稀释水质量的检查：每一批样品要求做一个标准样品，标准样品测定结果 BOD_5 应在 180mg/L~230mg/L 范围内，否则应检查接种液、稀释水的质量。

（3）平行样品：每一批样品至少做一组平行样，计算相对百分偏差 RP。当 BOD_5 小于 3mg/L 时，RP 值应小于（等于） $\pm 15\%$ ；当 BOD_5 为 3~100mg/L 时，

RP 值应小于（等于） $\pm 20\%$ ；当 BOD_5 大于 100mg/L 时，RP 值应小于（等于） $\pm 25\%$ 。

4、氨氮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精密度控制：采用平行样测定结果判定分析的精密度时，每批次监测应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样品数量少于 10 个时，至少做 1 份样品的平行样。

（四）废气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废气采样方法遵循《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要求。

2、各采样器在使用前均按规范要求进行校准，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偏差应 $\leq \pm 5\%$ 。

3、废气分析方法遵循《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望远镜法》HJ 1287-2023、《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 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要求。

（五）噪声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测量所选的仪器精度为 1 型声级计，其性能指标均符合 GB12348-2008 的规定，并定期检定。

2、声级计使用前后均按要求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否则测量无效。

（六）数据审核

为保证检测数据的科学严谨性，样品分析均在保存有效期内进行，数据经三级审核后才被报告采用。

8.2 监测分析方法与监测仪器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使用仪器/型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笔式 pH 计 /pH5	0.1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250; 便携式多功能分析仪 /DZB-718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AUW220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1800	0.025mg/L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电子天平 /AUW220	2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ZR-3260D、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 /SF-8600	3mg/m ³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望远镜法》 HJ 1287-2023	林格曼黑度计/QT201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0.07mg/m ³
	总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 附录 D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0.01mg/m ³

无组织 废气	总悬浮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AUW220D	0.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 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0.07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 计 /AWA6228+	/
采样依 据	废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广东新一新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对项目开展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设施与环保治理设施已按环评落实，工作稳定进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广东新一新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监测期间气象参数如下表：

表 9-1 废气采样期间气象状况一览表

日期	天气状况	气温 (°C)	气压 (kPa)
2026.5.11	阴	27.0-27.8	100.8-100.9
2026.5.12	阴	28.6-29.0	100.3-100.4

9.3 废气

9.3.1 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表 9-2 排气筒 P1 有组织废气排放验收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参考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6.5.11	废气排气筒 P1 处理前采样口 1#	标干流量 (m ³ /h)		14560	14757	15209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63.7	58.6	65.2	62.5	--	--
			排放速率 (kg/h)	0.93	0.86	0.99	0.93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52	1.27	1.20	1.33	--	--
			排放速率 (kg/h)	0.022	0.019	0.018	0.0197	--	--
		总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0.36	0.35	0.40	0.37	--	--
			排放速率 (kg/h)	5.2×10 ⁻³	5.2×10 ⁻³	6.1×10 ⁻³	0.0055	--	--
	废气排气筒 P1 处理前采样口 2#	标干流量 (m ³ /h)		1871	1909	1957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50.2	59.9	55.2	55.1	--	--
			排放速率 (kg/h)	0.094	0.11	0.11	0.094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4	14	14	14	--	--
			排放速率 (kg/h)	0.026	0.27	0.027	0.108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48	1.26	1.31	1.35	--	--
			排放速率 (kg/h)	2.8×10 ⁻³	2.4×10 ⁻³	2.6×10 ⁻³	0.0026	--	--

		总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0.57	0.64	0.36	0.52	--	--
			排放速率 (kg/h)	1.1×10 ⁻³	1.2×10 ⁻³	7.0×10 ⁻⁴	0.001	--	--
废气 排气 筒 P1 处理 后采 样口		标干流量 (m ³ /h)		16516	16658	16790	--	--	--
		烟气黑度 (级)		<1	<1	<1	<1	1	达 标
		颗粒 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
			折算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30	达 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二氧 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
			折算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100	达 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氮氧 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
			折算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400	达 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非甲 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44	0.42	0.39	0.42	80	达 标
			排放速率 (kg/h)	7.3 ×10 ⁻³	7.0×10 ⁻³	6.5×10 ⁻³	0.0069	—	—
			处理效率 (%)	71	67	68	69	—	—
		总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0.22	0.23	0.14	0.225	—	—
			排放速率 (kg/h)	3.6×10 ⁻³	3.8×10 ⁻³	2.4×10 ⁻³	0.0033	—	—
			处理效率 (%)	43	41	65	50	—	—
2026. 5.12	废气 排气 筒 P1 处理 前采 样口 1#	标干流量 (m ³ /h)		14388	14657	14975	--	--	--
		颗粒 物	排放浓度 (mg/m ³)	62.6	63.5	59.1	63.05	--	--
			排放速率 (kg/h)	0.90	0.93	0.89	0.91	--	--
		二氧 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氮氧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	--

		化物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	/	/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33	1.29	1.44	1.35	--	--
			排放速率 (kg/h)	0.019	0.019	0.022	0.02	--	--
		总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0.60	0.36	0.43	0.46	--	--
			排放速率 (kg/h)	8.6×10 ⁻³	5.3×10 ⁻³	6.4×10 ⁻³	0.0068	--	--
	废气排气筒 P1 处理前采样口 2#	标干流量 (m ³ /h)		1851	1915	1939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4.3	47.4	50.4	47.4	--	--
			排放速率 (kg/h)	0.082	0.091	0.098	0.090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4	13	13	13.3	--	--
			排放速率 (kg/h)	0.026	0.025	0.025	0.0253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53	1.76	1.39	1.56	--	--
			排放速率 (kg/h)	2.8×10 ⁻³	3.4×10 ⁻³	2.7×10 ⁻³	0.0030	--	--
		总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0.41	0.64	0.41	0.49	--	--
			排放速率 (kg/h)	7.6×10 ⁻⁴	1.2×10 ⁻³	7.9×10 ⁻⁴	0.0009	--	--
	废气排气筒 P1 处理后采样口	标干流量 (m ³ /h)		16329	16542	16762	--	--	--
		烟气黑度 (级)		<1	<1	<1		1	达标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
			折算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
			折算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氮氧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化物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4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36	0.46	0.39	0.40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9×10 ⁻³	7.6×10 ⁻³	6.5×10 ⁻³	0.0067	—	—
			处理效率 (%)	73	66	74	71	—	—
		总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0.25	0.24	0.19	0.227	—	—
			排放速率 (kg/h)	4.1×10 ⁻³	4.0×10 ⁻³	3.2×10 ⁻³	0.0038	—	—
			处理效率 (%)	56	38	55	50	—	—
		备注：1、“—”表示无该项目；“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不进行排放速率的计算。							

根据监测结果所示，验收监测期间，本次项目排气筒 P1 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燃气炉标准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金属熔化炉二级标准的较严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烟气黑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金属熔化炉二级标准要求。

表 9-3 排气筒 P2 有组织废气排放验收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参考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6.5.11	废气排气筒 P2 处理前采样口	标干流量 (m ³ /h)		6736	6728	6790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584	551	560	565	--	--
			排放速率 (kg/h)	3.9	3.7	3.8	3.8	--	--
	废气排气筒 P2 处理后采样口	标干流量 (m ³ /h)		6528	6583	6649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2.2	24.1	21.0	21.6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4	0.16	0.14	0.16	1.45	达标
			处理效率 (%)	96	96	96	96	--	--

2026.5.12	废气排气筒 P2 处理前 采样口	标干流量（m³/h）		6729	6781	6850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542	561	526	543	--	--
			排放速率（kg/h）	3.6	3.8	3.6	3.7	--	--
	废气排气筒 P2 处理后 采样口	标干流量（m³/h）		6529	6588	6657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20.8	21.8	22.5	21.7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14	0.14	0.15	0.15	1.45	达标
			处理效率（%）	96	96	96	96	--	--

备注：1、“—”表示无该项目。
2、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3 米以上，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按其对应限值的 50%执行。

根据监测结果所示，排气筒 P2 排放的颗粒物污染物可以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9.3.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数据结果见下表。

表 9-4 无组织废气排放验收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6.5.11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参照点 T1	0.197	0.203	0.185	0.195	--	--
		下风向监控点 T2	0.407	0.387	0.438	0.411	1.0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T3	0.418	0.380	0.443	0.414	1.0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T4	0.403	0.390	0.430	0.408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内监控点 T6	0.24	0.24	0.22	0.23	6	达标
2026.5.12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参照点 T1	0.175	0.187	0.197	0.186	--	--
		下风向监控点 T2	0.402	0.373	0.398	0.391	1.0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T3	0.392	0.363	0.390	0.382	1.0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T4	0.396	0.372	0.403	0.390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内监控点 T6	0.23	0.22	0.23	0.23	6	达标

由以上监测结果可知，下风向监控点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内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满足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9.4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表 9-5 生活污水排放验收监测结果

点位名称/ 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采样时间	2026 年 5 月 11 日							
生活污水 处理后排 放口	pH 值	7.5 (25.7℃)	7.4 (26.1℃)	7.5 (25.8℃)	7.6 (24.3℃)	无量纲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56	60	55	63	mg/L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22.0	28.1	22.5	20.6	mg/L	300	达标
	悬浮物	70	70	80	66	mg/L	400	达标
	氨氮	16.2	14.5	13.5	16.2	mg/L	—	—
采样时间	2026 年 5 月 12 日							
生活污水 处理后排 放口	pH 值	7.6 (25.9℃)	7.5 (26.4℃)	7.5 (26.1℃)	7.6 (24.2℃)	无量纲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79	73	71	81	mg/L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22.8	22.3	29.5	23.7	mg/L	300	达标
	悬浮物	84	102	90	86	mg/L	400	达标
	氨氮	18.6	21.1	18.5	21.2	mg/L	—	—
备注	1、“—”表示无该项目。							

由以上监测结果可知，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所排放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9.5 噪声

项目噪声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表 9-6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测量时段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6.5.11	项目南厂界外 1 米处（N1）	昼间	60	65	达标
	项目北厂界外 1 米处（N2）	昼间	62		达标
2026.5.12	项目南厂界外 1 米处（N1）	昼间	62		达标
	项目北厂界外 1 米处（N2）	昼间	62		达标
备注	1、项目夜间不开工，因此无需监测夜间。 2、执行标准：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3.厂界东、西面与邻厂共墙，故不设点。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南、北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9.2.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监测结果、环评及批复要求，各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如下：

(1) 废气污染物

本项目验收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为总 VOCs、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 VOCs 排放量 ≤ 0.0594 吨/年，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0.0478 吨/年，二氧化硫排放量 ≤ 0.01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 ≤ 0.935 吨/年）。根据项目环评报告中核算结果，天然气燃烧废气中二氧化硫核算理论排放浓度为 $0.28\text{mg}/\text{m}^3$ ，远低于目前国家现有监测方法的检出限（《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检出限为 $3.0\text{mg}/\text{m}^3$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二氧化硫实际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因此本次验收不对二氧化硫排放总量进行核算。

根据验收项目情况，项目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项目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9-7。可见，总 VOCs 的实际排放量小于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总量建议。

表 9-7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总排放量

污染因子	排放速率 (平均值) (kg/h)	年工作 时间 (h)	检测时 工况 (%)	年排放总量 (t/a)		合计	审批要 求 (t/a)	是否 符合 要求
				检测工 况下	折算为 100%工 况下			
总 VOCs	0.0068	2400	86	0.01632	0.01898	0.01898	0.0478	是
氮氧化物	0.0249			0.05976	0.06949	0.06949	0.935	是

(2) 废水污染物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对废水污染物无总量控制指标，不作要求。

(3) 固体废物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对固体废物无总量控制指标，不作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项目概况

佛山市南海曹边冠轮机车配件有限公司迁建扩建项目建设地点为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丹金大道 22 号厂房之九，中心坐标为东经 112°55'22.569"，北纬 23°2'20.121"，地理位置详见图一。改扩建后，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地面积 5674m²，建筑面积 6982m²，打磨车间改为打砂车间，办公室面积增加，层数增加。项目主要通过铝锭熔化、压铸、机加工、抛光、打砂、喷粉、固化、组装、打包入库工序进行轮毂的生产，增加产品产量，年生产轮毂 90 万套。

2016 年 8 月，佛山市南海曹边冠轮机车配件有限公司委托广东思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佛山市南海曹边冠轮机车配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排污评估报告》，2016 年 12 月 30 日，项目取得《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关于佛山市南海曹边冠轮机车配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保备案登记意见的函》（南环备〔2016〕44 号），完成备案。

2020 年 6 月 1 日，项目进行排污登记，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6057638322197001Z）。

2025 年 7 月，由于市场和生产需求，项目拟进行迁建扩建，佛山市南海曹边冠轮机车配件有限公司委托广东思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协助编制完成《佛山市南海曹边冠轮机车配件有限公司迁建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10 月 28 日，项目取得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南海分局出具的《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市南海曹边冠轮机车配件有限公司迁建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佛环南审〔2025〕149 号）。

2026 年 6 月，项目委托广东思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佛山市南海曹边冠轮机车配件有限公司迁建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0.2 建设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地面积 5674m²、总建筑面积 6982m²。主要从事轮毂的生产，主要生产工艺包括铝锭熔化、压铸、机加工、抛光、打砂、喷粉、固化、组装、打包入库等，年生产轮毂 90 万套。

结合环评报告表内容，本次验收范围为整体验收。项目实际建成后，基本与环评报告表及相关要求一致，不涉及重大变动。

10.3 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次验收项目废气、噪声防治措施基本可达到环评及批复要求，各治理设施运行情况良好。

10.4 验收监测结果

10.4.1 废气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根据监测结果所示，验收监测期间，本次项目排气筒 P1 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燃气炉标准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金属熔化炉二级标准的较严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烟气黑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金属熔化炉二级标准要求。

排气筒 P2 排放的颗粒物污染物可以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下风向监控点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内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满足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10.4.2 废水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根据监测结果所示，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所排放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10.4.3 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南、北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运营期间噪声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10.5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次验收项目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无新增污染源、无改变主要工艺，无重大变更，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

“制度。

迁改扩建后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丹灶城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较严值后，尾水排入官山涌；喷淋塔跟换废水外运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熔化、扒渣、压铸烟尘工序产生的烟尘废气，压铸工序、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过“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交由 15m 排气筒 P1 排放。喷粉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

建设方已做好减震、降噪等噪声防治措施；一般固体废物设有暂存点；危险废物设有危废暂存间，且已做好地面防渗工作。

项目在设计、施工期均采取了有效地污染防治及生态保护措施，执行环保审批与“三同时”制度，符合环境影响报告及其批复文件中的要求，工程建设和运行对环境的实际影响较小，验收监测中，设备均正常运行，监测结果均符合国家及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由专人负责落实，记录完整、运转良好、绿化状况良好，排污口有明显标识，排污口规范化符合规定要求。

10.6 总结论

本项目施工和试营运期采取的生态保护与污染防治措施有效且基本可行。佛山市南海曹边冠轮机车配件有限公司认真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设施“三同时”管理制度，较好地落实了环评文件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且环境保护设施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原环评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结合已完成的第一阶段验收项目，整体项目已按照要求落实并配套相应的治理设施，建议通过验收。

10.7 建议和后续要求

（1）进一步加强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进一步加强对原料贮存、使用的管理，防止原料、危险废物泄漏造成的污染事故。

（3）严格落实环境污染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定期进行应急演练，提高应对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处理能力。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佛山市南海曹边冠轮机车配件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佛山市南海曹边冠轮机车配件有限公司迁建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丹金大道 22 号厂房之九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四、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75 摩托车制造 375-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能力	年产轮毂 90 万套					实际能力	年产轮毂 90 万套		环评单位	广东思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佛环南审[2025]14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6 年 3 月 10 日					竣工日期	2026 年 4 月 10 日		排污许可登记时间	2026 年 1 月 29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登记编号	914406057638322197001Z			
	验收单位	广东思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新一新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6%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15			
	本期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15			
	废水治理（万元）	4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运营单位		佛山市南海曹边冠轮机车配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06057638322197		验收时间		2026 年 6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NMHC/TVOC	0.2179	/		0	0.0594	0.2179	0.0594	-0.1585				
		颗粒物	1.0551	/		0	3.2302	1.0551	3.2302	+2.1751				
		SO ₂	0	/		0	0.1	0	0.1	+0.1				
		NOx	0	/		0	0.935	0	0.935	+0.935				
	废水	COD _{cr}	0.153	/		0	0.068	0.153	0.068	-0.085				
		BOD ₅	0.073	/		0	0.029	0.073	0.029	-0.044				
		SS	0.0542	/		0	0.024	0.0542	0.024	-0.0302				
		氨氮	0.0175	/		0	0.007	0.0175	0.007	-0.010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空油漆桶	0.1	/		0	0	0.1	0	-0.1				
水性漆渣		3.6	/		0	0	3.6	0	-3.6					

		废抹布、废手套	0.5	/	0	0	0.5	0	-0.5
		边角料	3.6	/	0	31.5	3.6	31.5	+27.9
		收集的粉尘	0	/	0	18.6988	0	18.6988	+18.6988
		喷粉废挂具	0	/	0	1	0	1	+1
	危险废物	铝渣	3.6	/	0	15.75	3.6	15.75	+12.15
		含油漆废液	3.7	/	0	0	3.7	0	-3.7
		油漆渣	2	/	0	0	2	0	-2
		污泥	1.5	/	0	0	1.5	0	-1.5
		前处理更换废液	8.64	/	0	0	8.64	0	-8.64
		废活性炭	0	/	0	22.694	0	22.694	+22.694
		废液压油	0	/	0	0.5	0	0.5	+0.5
		废过滤棉	0	/	0	0.12	0	0.12	+0.12
		喷淋塔捞渣	0	/	0	0.541	0	0.541	+0.54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附件

本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

附图一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建设项目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分布图（500m 范围内）

附图三：监测点位图

附图四 建设项目四至图

附图五 项目总体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六 项目实景照片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关于佛山市南海曹边冠轮机车配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保备案登记意见的函》（南环备〔2016〕44 号）

附件 3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市南海曹边冠轮机车配件有限公司迁建扩
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佛环南审[2025]149 号）

附件 4 佛山市南海曹边冠轮机车配件有限公司迁建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意见

附件 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6 《佛山市南海曹边冠轮机车配件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报告》（报告编号：XYX-T2604279）

附件 7 竣工、调试公示

附件 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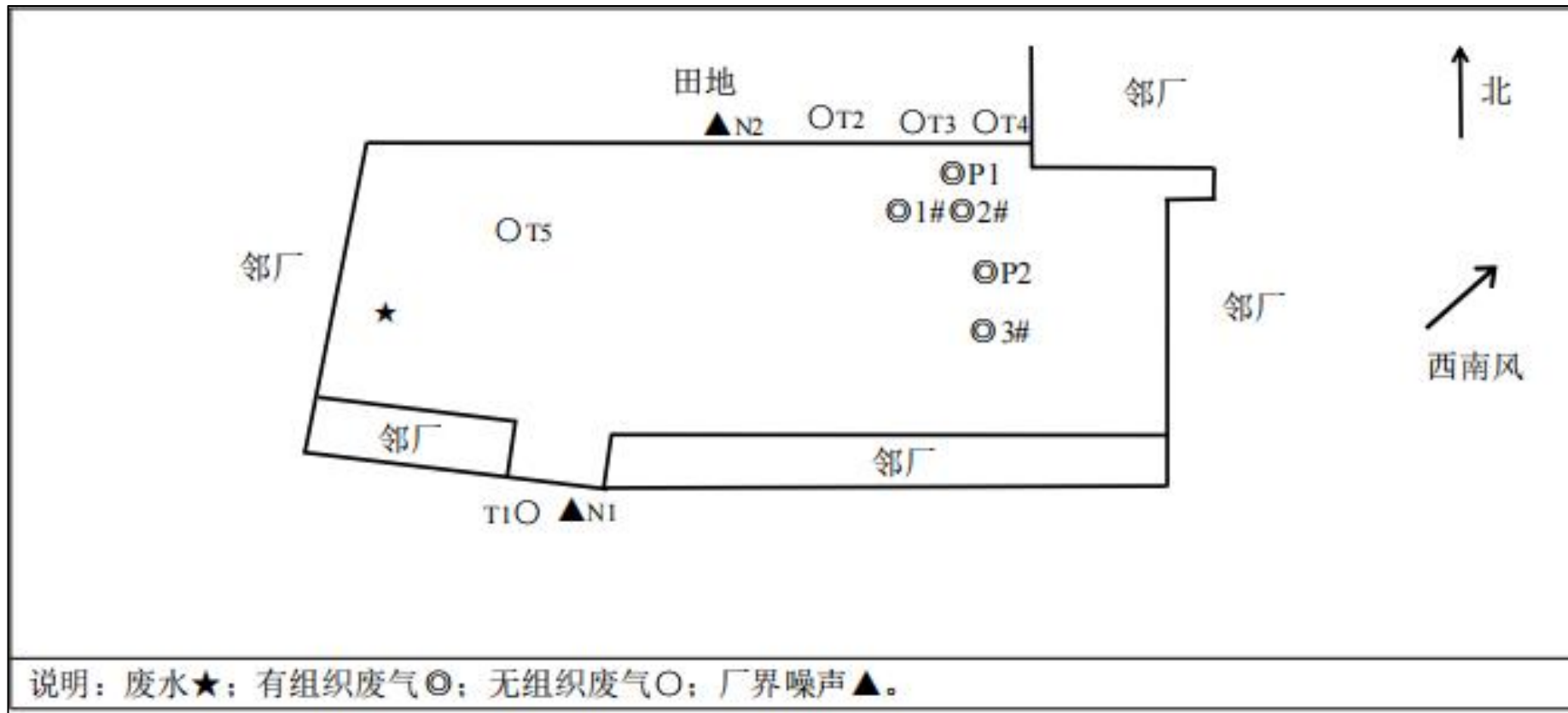
附件 9 网上公示



附图一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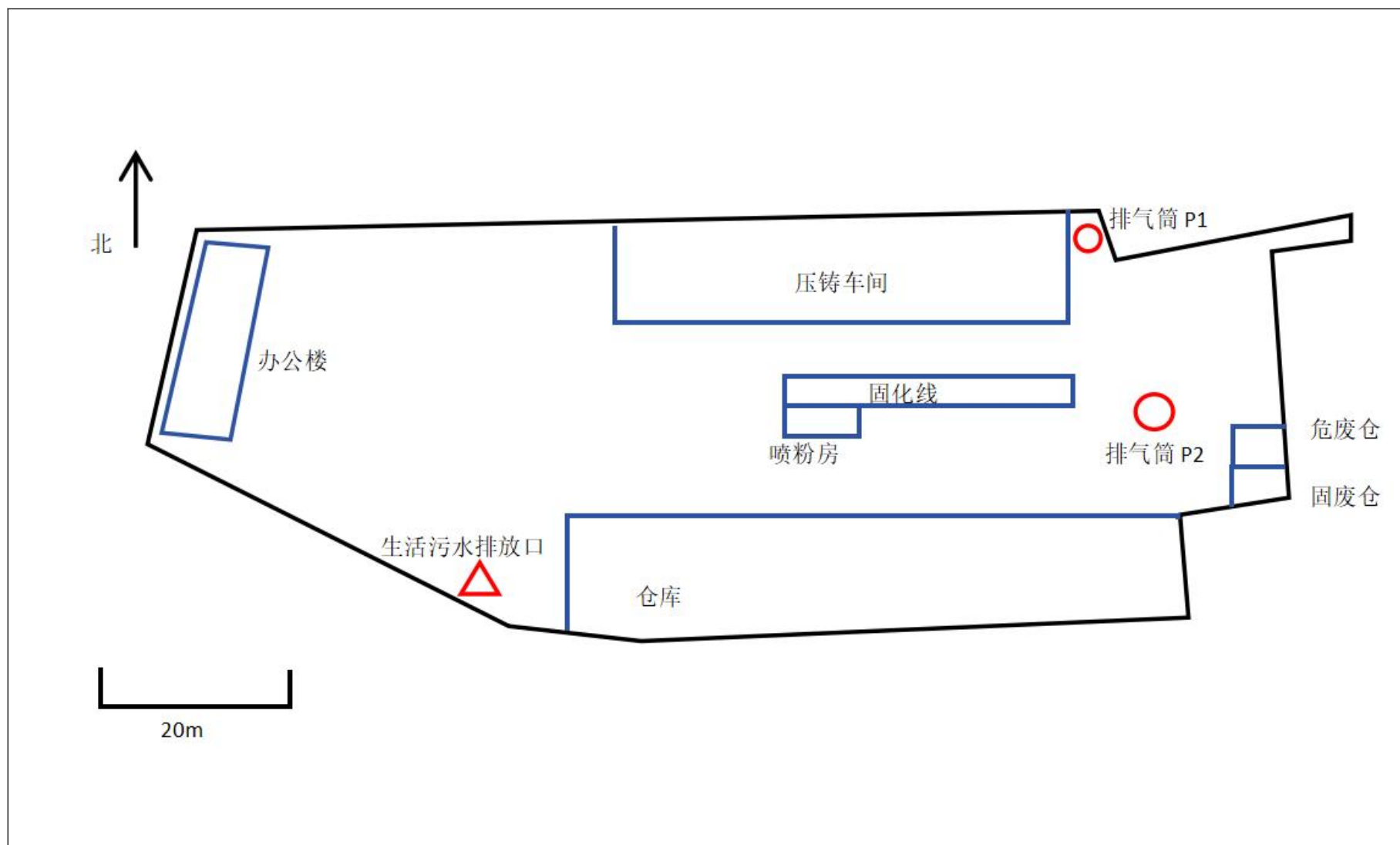
附图二 建设项目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分布图（500m 范围内）



附图三 监测点位图



附图四 建设项目四至图



附图五 建设项目总体平面布置示意图



废气排放口 P1



废气排放口 P2



生活污水排放口



雨水排放口



一般固废暂存区



危废暂存区

附图六 项目实景照片

附件 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 业 执 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914406057638322197		(副 本) (副本号:1-1)			
名 称	佛山市南海曹边冠轮机车配件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壹佰万元人民币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 立 日 期	2004年06月23日		
法 定 代 表 人	刘小凤	住 所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曹边三区十三米路16号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助动车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有色金属铸造；五金产品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金属矿石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工具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年 3 月 3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月1日至 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2 《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关于佛山市南海曹边冠轮机车配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保备案登记意见的函》（南环备（2016）44号）

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

主动公开

南环备（2016）44号

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佛山市南海曹边冠轮机车配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保备案登记意见的函

佛山市南海曹边冠轮机车配件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佛山市南海曹边冠轮机车配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排污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收悉，经我局研究，意见如下：

一、你公司及广东思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对报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广东思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对《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负责。

二、根据《佛山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佛山市深化环保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治工作机制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佛环委〔2015〕2号）、《佛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佛山市深化环保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治工作机制改革的实施方案》（佛环〔2016〕28号）和《佛山市南海区深化环保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治工作机制改革的实施方案》（南环委办〔2016〕5号）的要求。经审查，现对你公司报送的《评估报告》予以备案。

三、《评估报告》备案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不得开工建设。

四、项目运营期间，须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环境保护管理，进一步提升污染防治水平，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二）完善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和防范措施，加强应急演练，提高风险事故应急处理能力，确保环境安全。



附件3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市南海曹边冠轮机车配件有限公司迁建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佛环南审[2025]149号）

佛 山 市 生 态 环 境 局

主动公开

佛环南审（2025）149号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市南海曹边冠轮机车配件有限公司迁建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佛山市南海曹边冠轮机车配件有限公司（17726）：

你单位报来由广东思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佛山市南海曹边冠轮机车配件有限公司迁建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佛山市南海曹边冠轮机车配件有限公司原项目位于佛山市南海区大沥曹边三区十三米路16号，原项目于2016年12月环保备案登记。原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年产轮毂12万套。现项目搬迁至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丹金大道22号厂房之九，并扩大生产规模。取消原项目磷化、水洗、硅烷化等前处理及喷漆工艺（取消设备包括：磷化池1个、除油池1个、硅烷化池1个、水洗池4个、喷漆枪2把），产量由年产轮毂12万套增加为年产轮毂90万套。迁改扩建后项目总投资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主要从事轮毂的生产，年产轮毂 90 万套，主要生产工序为铝锭熔化、压铸、加工、打磨、抛光、打砂、喷粉、固化、组装、打包入库。核准的主要产污设备为：冷室压铸机 8 个、冷室压铸机配套熔化炉 8 个、固化炉 1 个、喷粉柜 3 个、电动喷粉枪 6 把、面包炉 1 个、手动喷粉柜 1 个、手动喷粉枪 1 把，核准的其他设备规模及参数详见《报告表》表 2-8。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方必须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以确保固化炉、压铸机熔炉等的燃烧废气经收集处理后稳定达标排放。固化炉、压铸机熔炉等必须使用天然气等清洁燃料为燃料，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外排废气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燃气炉标准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金属熔化炉二级标准较严值；烟气黑度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金属熔化炉二级标准。

项目方必须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落实喷粉、固化工序中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 TVOC，

以及压铸脱模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 TVOC 的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TVOC、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喷粉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相关标准及浓度限值要求。

项目机加工、打砂、抛光等工序产生粉尘废气，项目方必须落实相应的粉尘废气治理措施，做好车间的通风换气，粉尘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标准。

项目方应按照《报告表》及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要求落实大气无组织排放污染控制标准，确保项目厂区内大气污染物无组织的监控浓度达到相应标准限值。

（二）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 337.5 吨/年，项目方必须落实相应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污水管网纳入丹灶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三）项目方对产生噪声源设备必须进行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做好隔音降噪工作，以减轻噪声对生产工人和附近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的要求。

（四）项目方必须加强对固体废物的管理，实施分类收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必须按《报告表》要求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交由取得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集中处置。生活垃圾及时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外运。

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五）项目方必须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污染物排放。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项目必须按《报告表》核定的规模和工艺建设，不得擅自扩大规模和改变工艺。项目必须落实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排放量 ≤ 0.01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 ≤ 0.935 吨/年、总 VOCs 排放量 ≤ 0.0594 吨/年（其中有组织排放量 ≤ 0.0478 吨/年），本次项目总 VOCs 总量来源于原项目。

根据《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佛府办〔2020〕19号），本批复中需要新增的排污总量指标（二氧化硫增加量为0.01吨/年、氮氧化物增加量为0.935吨/年），应当在依法申领（或变更）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前，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其新增的排污总量指标数量按本批复意见确定。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

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并且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本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仅从环保角度进行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请项目投资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到其它相关部门办理完善相应手续。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专用章
2025年10月28日

附件 4 佛山市南海曹边冠轮机车配件有限公司迁建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佛山市南海曹边冠轮机车配件有限公司迁建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原环评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编制了《佛山市南海曹边冠轮机车配件有限公司迁建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报告》）。

2026 年 6 月 25 日，佛山市南海曹边冠轮机车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法律法规及验收技术规范的要求，组织召开佛山市南海曹边冠轮机车配件有限公司迁建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并成立验收组，验收组由佛山市南海曹边冠轮机车配件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广东思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东新一新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组成。验收组审阅了《佛山市南海曹边冠轮机车配件有限公司迁建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经充分讨论，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丹金大道 22 号厂房之九，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12°55'22.569"，北纬 23°2'20.121"，属于迁改扩建项目。佛山市南海曹边冠轮机车配件有限公司迁建扩建项目总占地面积 5674m²，建筑面积 6982m²。使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主要分设 1 栋 1 层式生产车间、1 栋 3 层式办公楼。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5 年 7 月，委托广东思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进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写了《佛山市南海曹边冠轮机车配件有限公司迁建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环评已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由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南海分局批复，批复文号为佛环南审〔2025〕149 号。佛山市南海曹边冠轮机车配件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3 月使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从项目“三同

时”执行情况看，项目执行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本项目自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佛山市南海曹边冠轮机车配件有限公司迁建扩建项目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比项目原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意见，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运行情况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放口 DW001 排放，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丹灶城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尾水经和顺涌排入官山涌。

（二）废气

（1）熔化、扒渣、压铸烟尘：

项目熔化、扒渣、压铸会产生烟尘，收集后经过“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交由 15m 排气筒 P1 排放。

（2）压铸、固化工序的有机废气

项目压铸、固化工序均会产生有机废气，收集后经过“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交由 15m 排气筒 P1 排放。

（3）天然气燃烧废气

项目熔化炉、固化炉、面包炉均使用管道天然气作为燃料，天然气燃烧过程会产生燃烧废气。项目产生的燃烧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过“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交由 15m 排气筒 P1 排放。

（4）机加工、抛光、打砂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

项目机加工、抛光、打砂工序会产生金属粉尘，机加工、抛光、打砂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经设备自带的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4) 喷粉粉尘

项目未附着的粉末涂料逸散会形成粉尘，喷粉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采取的防治噪声的措施：

(1)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对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音等降噪措施，有效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 生产期间关闭门窗，加强人员管理，禁止员工大声喧哗；

(3) 采用“闹静分开”和“合理布局”的设计原则，在车间布局设计时，将噪声大的车间设置在厂中心。

(四)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项目边角料、收集的粉尘统一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处理；喷粉废挂具项目自行打砂处理；铝渣、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过滤棉、喷淋塔捞渣统一收集后暂存于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的危废暂存区，定期交由有相应危废资质的公司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广东新一新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1 日-2026 年 5 月 12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检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报告编号：XYX-T2604279。

(一) 工况

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二)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针对项目排气筒 P1、P2 排放的颗粒物、NO_x、SO₂、NMHC、TVOC、烟气黑度进行了检测。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 P1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0.46mg/m³，能够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有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未检出，均能够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燃气炉标准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表 2 金属熔化炉二级标准的较严值要求;烟气黑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金属熔化炉二级标准要求。排气筒 P2 有组织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24.1\text{mg}/\text{m}^3$, 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2) 无组织废气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针对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和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进行了检测。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厂内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0.24\text{mg}/\text{m}^3$, 能够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厂界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0.443\text{mg}/\text{m}^3$, 能够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三)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所排放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四) 噪声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南面和北面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3 类区限值的要求。

(五) 固废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间已按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进行建设,落实相关环境保护措施。铝渣、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过滤棉、喷淋塔捞渣暂存于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的危废暂存区,定期交由有相应危废资质的公司处理。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的处理处置对外零排放,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单位的实测结果,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空气环境质量、声环境质量和地表水环境质量未产生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相关要求，佛山市南海曹边冠轮机车配件有限公司自主开展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通过对试运营情况的调查，从环保角度看，已认真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较好地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不涉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的不予通过验收的九种情形。项目采取的污染物处理处置措施可行，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类污染物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管理、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定期对外排污染物进行监测，依法排污，随时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详见本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签到表

序号	参会单位名称	参会人员姓名	参会人员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的身份	签名
1	佛山市南海曹边冠轮机车配件有限公司	刘小凤	13717499293	建设单位	
2	广东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陈嘉涛	13480204304	验收检测单位	
3	广东思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李唐杰	18988788272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4					

佛山市南海曹边冠轮机车配件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5日

附件 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06057638322197001Z

排污单位名称：佛山市南海曹边冠轮机车配件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丹金大道22号厂房之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7638322197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6年01月29日

有效期：2026年01月29日至2031年01月28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6 《佛山市南海曹边冠轮机车配件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废水、废气、噪声）检测报告》（报告编号：XYX-T2604279）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XYX-T2604279	
委托单位：	佛山市南海曹边冠轮机车配件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佛山市南海曹边冠轮机车配件有限公司迁建扩建项目
单位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丹金大道 22 号厂房之九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废水、废气、噪声）
编制日期：	2026 年 5 月 25 日
广东新一新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Add):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原狮山农场“大山岗”车间一 3 楼 310-317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 202119125907 邮编 (Post Code): 528200	
电话 (Tel): 0757-86699787 / 13318393697 / 13318393587	
第 1 页 共 18 页	

广东新一新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受理编号: T2604279

编制: 莫小珮

审核: 沈丽莹

签发: 陈嘉涛

签发日期: 2026 年 5 月 31 日

检测报告说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 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4.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时段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或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5.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 请在收到本报告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7.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 违者必究。
8. 本报告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 (CMA 标志) 时, 检测数据及结果仅供内部参考, 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9. 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 仅供参考。
10. 对本报告有疑议, 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逾期不予受理。对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 不受理复检。
11. 本公司对本报告所用的仪器设备拥有完整的固有资产所有权。

广东新一新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受理编号：T2604279

一、检测目的

受佛山市南海曹边冠轮机车配件有限公司委托，广东新一新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负责对该企业正常生产期间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噪声进行检测，为其编制验收监测报告提供检测数据。

二、采样期间工况

表 2-1 采样期间生产工况一览表

采样日期	产品名称	已审批生产能力 (套/天)	验收期间日产量 (套/天)	生产负荷 (%)
2026-5-11	轮毂	3000	2560	85
2026-5-12	轮毂	3000	2620	87
备注	1、项目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2、生产工况、生产时间信息由委托单位提供。			

三、检测概况

表 3-1 检测概况一览表

检测目的	验收检测
采样日期	2026 年 5 月 11 日~2026 年 5 月 12 日
分析日期	2026 年 5 月 11 日~2026 年 5 月 18 日
检测人员	谭志军、陈力宏、郭智鹏、黄焕周、何沃烽、梁成胜、吴乐怡、 梁丽格、麦铭坚、李一桃、沈丽莹、陈嘉涛、朱妮玲、李可琪

广东新一新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受理编号: T2604279

四、检测内容

表 4-1 检测内容、样品状态一览表

类别	点位名称/编号	检测项目	频次	样品状态
废水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4 次/天, 2 天	微黄色、微臭、无油膜、微浊
有组织废气	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1#、 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2#、 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P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总 VOCs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 次/天, 2 天	完好
	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P1	烟气黑度		/
	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3#、 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P2	颗粒物		/
				完好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T1	总悬浮颗粒物	3 次/天, 2 天	完好
	下风向监控点 T2			
	下风向监控点 T3			
	下风向监控点 T4			
	厂内监控点 T5	非甲烷总烃		
噪声	厂界南面外 1 米处 N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1 次, 2 天	/
	厂界北面外 1 米处 N2			

广东新一新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受理编号: T2604279

五、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检出限

表 5-1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使用仪器/型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笔式 pH 计 /pH5	0.1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250; 便携式多功能分析仪/DZB-718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AUW220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1800	0.025mg/L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电子天平 /AUW220	2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 电解法》 HJ 57-2017	低浓度自动烟尘 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 电解法》 HJ 693-2014	大流量低浓度烟 尘烟气测试仪 /SF-8600	3mg/m ³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 望远镜法》 HJ 1287-2023	林格曼黑度计 /QT201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0.07mg/m ³
	总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0.01mg/m ³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AUW220D	0.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0.07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采样依据	废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其 修改单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		

广东新一新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受理编号: T2604279

六、检测结果

表 6-1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点位名称/ 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执行 标准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采样时间	2026 年 5 月 11 日							
生活污水 处理后 排放口	pH 值	7.5 (25.7℃)	7.4 (26.1℃)	7.5 (25.8℃)	7.6 (24.3℃)	无量 纲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56	60	55	63	mg/L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 氧量	22.0	28.1	22.5	20.6	mg/L	300	达标
	悬浮物	70	70	80	66	mg/L	400	达标
	氨氮	16.2	14.5	13.5	16.2	mg/L	—	—
采样时间	2026 年 5 月 12 日							
生活污水 处理后 排放口	pH 值	7.6 (25.9℃)	7.5 (26.4℃)	7.5 (26.1℃)	7.6 (24.2℃)	无量 纲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79	73	71	81	mg/L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 氧量	22.8	22.3	29.5	23.7	mg/L	300	达标
	悬浮物	84	102	90	86	mg/L	400	达标
	氨氮	18.6	21.1	18.5	21.2	mg/L	—	—
处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有运行）							
评判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备注	1、“—”表示无该项目。 2、该执行标准由企业提供。							

广东新一新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受理编号: T2604279

表 6-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点位名称 /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执行 标准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采样时间	2026 年 5 月 11 日							
废气处理前 采样口 1#	标干流量		14560	14757	15209	m³/h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63.7	58.6	65.2	mg/m³	—	—
		排放速率	0.93	0.86	0.99	kg/h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ND	ND	ND	mg/m³	—	—
		排放速率	/	/	/	kg/h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ND	ND	ND	mg/m³	—	—
		排放速率	/	/	/	kg/h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1.52	1.27	1.20	mg/m³	—	—
		排放速率	0.022	0.019	0.018	kg/h	—	—
	总 VOCs	排放浓度	0.36	0.35	0.40	mg/m³	—	—
		排放速率	5.2×10 ⁻³	5.2×10 ⁻³	6.1×10 ⁻³	kg/h	—	—
废气处理前 采样口 2#	标干流量		1871	1909	1957	m³/h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50.2	59.9	55.2	mg/m³	—	—
		排放速率	0.094	0.11	0.11	kg/h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ND	ND	ND	mg/m³	—	—
		排放速率	/	/	/	kg/h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14	14	14	mg/m³	—	—
		排放速率	0.026	0.27	0.027	kg/h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1.48	1.26	1.31	mg/m³	—	—
		排放速率	2.8×10 ⁻³	2.4×10 ⁻³	2.6×10 ⁻³	kg/h	—	—
	总 VOCs	排放浓度	0.57	0.64	0.36	mg/m³	—	—
		排放速率	1.1×10 ⁻³	1.2×10 ⁻³	7.0×10 ⁻⁴	kg/h	—	—

广东新一新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受理编号：T2604279

续表 6-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点位名称 /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执行 标准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采样时间	2026 年 5 月 11 日							
废气处理后 排放口 P1	标干流量		16516	16658	16790	m³/h	—	—
	烟气黑度		<1	<1	<1	级	1	达标
	颗粒物	排放浓度	ND	ND	ND	mg/m³	—	—
		折算浓度	ND	ND	ND	mg/m³	30	达标
		排放速率	/	/	/	kg/h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ND	ND	ND	mg/m³	—	—
		折算浓度	ND	ND	ND	mg/m³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	/	/	kg/h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ND	ND	ND	mg/m³	—	—
		折算浓度	ND	ND	ND	mg/m³	400	达标
		排放速率	/	/	/	kg/h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0.44	0.42	0.39	mg/m³	80	达标
		排放速率	7.3×10 ⁻³	7.0×10 ⁻³	6.5×10 ⁻³	kg/h	—	—
		处理效率	71	67	68	%	—	—
	总 VOCs	排放浓度	0.22	0.23	0.14	mg/m³	—	—
		排放速率	3.6×10 ⁻³	3.8×10 ⁻³	2.4×10 ⁻³	kg/h	—	—
		处理效率	43	41	65	%	—	—
排气筒高度	15 米							
处理设施	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							
采样期间 气象条件	环境温度：（℃）		27.0~27.8		大气压：（kPa）		100.8~100.9	
评判标准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燃气炉标准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金属熔化炉二级标准的较严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金属熔化炉二级标准。							
备注	1、“—”表示无该项目；“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不进行排放速率的计算。 2、该执行标准由企业提供。							

广东新一新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受理编号: T2604279

表 6-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点位名称 /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执行 标准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采样时间	2026 年 5 月 12 日							
废气处理前 采样口 1#	标干流量		14388	14657	14975	m³/h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62.6	63.5	59.1	mg/m³	—	—
		排放速率	0.90	0.93	0.89	kg/h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ND	ND	ND	mg/m³	—	—
		排放速率	/	/	/	kg/h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ND	ND	ND	mg/m³	—	—
		排放速率	/	/	/	kg/h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1.33	1.29	1.44	mg/m³	—	—
		排放速率	0.019	0.019	0.022	kg/h	—	—
	总 VOCs	排放浓度	0.60	0.36	0.43	mg/m³	—	—
		排放速率	8.6×10 ⁻³	5.3×10 ⁻³	6.4×10 ⁻³	kg/h	—	—
	废气处理前 采样口 2#	标干流量		1851	1915	1939	m³/h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44.3	47.4	50.4	mg/m³	—	—
		排放速率	0.082	0.091	0.098	kg/h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ND	ND	ND	mg/m³	—	—
		排放速率	/	/	/	kg/h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14	13	13	mg/m³	—	—
		排放速率	0.026	0.025	0.025	kg/h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1.53	1.76	1.39	mg/m³	—	—
		排放速率	2.8×10 ⁻³	3.4×10 ⁻³	2.7×10 ⁻³	kg/h	—	—
总 VOCs		排放浓度	0.41	0.64	0.41	mg/m³	—	—
		排放速率	7.6×10 ⁻⁴	1.2×10 ⁻³	7.9×10 ⁻⁴	kg/h	—	—

广东新一新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受理编号: T2604279

续表 6-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点位名称 /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执行 标准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采样时间	2026年5月12日							
废气处理后 排放口 P1	标干流量		16329	16542	16762	m³/h	—	—
	烟气黑度		<1	<1	<1	级	1	达标
	颗粒物	排放浓度	ND	ND	ND	mg/m³	—	—
		折算浓度	ND	ND	ND	mg/m³	30	达标
		排放速率	/	/	/	kg/h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ND	ND	ND	mg/m³	—	—
		折算浓度	ND	ND	ND	mg/m³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	/	/	kg/h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ND	ND	ND	mg/m³	—	—
		折算浓度	ND	ND	ND	mg/m³	400	达标
		排放速率	/	/	/	kg/h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0.36	0.46	0.39	mg/m³	80	达标
		排放速率	5.9×10 ⁻³	7.6×10 ⁻³	6.5×10 ⁻³	kg/h	—	—
		处理效率	73	66	74	%	—	—
	总 VOCs	排放浓度	0.25	0.24	0.19	mg/m³	—	—
		排放速率	4.1×10 ⁻³	4.0×10 ⁻³	3.2×10 ⁻³	kg/h	—	—
		处理效率	56	38	55	%	—	—
排气筒高度	15 米							
处理设施	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							
采样期间 气象条件	环境温度：（℃）	28.6~29.0		大气压：（kPa）		100.3~100.4		
评判标准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燃气炉标准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金属熔化炉二级标准的较严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金属熔化炉二级标准。							
备注	1、“—”表示无该项目；“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不进行排放速率的计算。 2、该执行标准由企业提供。							

广东新一新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受理编号: T2604279

表 6-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点名名称 /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执行 标准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采样时间	2026 年 5 月 11 日							
废气处理前 采样口 3#	标干流量		6736	6728	6790	m³/h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584	551	560	mg/m³	—	—
		排放速率	3.9	3.7	3.8	kg/h	—	—
废气处理后 排放口 P2	标干流量		6528	6583	6649	m³/h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2.2	24.1	21.0	mg/m³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0.14	0.16	0.14	kg/h	1.45	达标
		处理效率	96	96	96	%	—	—
采样时间	2026 年 5 月 12 日							
废气处理前 采样口 3#	标干流量		6729	6781	6850	m³/h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542	561	526	mg/m³	—	—
		排放速率	3.6	3.8	3.6	kg/h	—	—
废气处理后 排放口 P2	标干流量		6529	6588	6657	m³/h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8	21.8	22.5	mg/m³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0.14	0.14	0.15	kg/h	1.45	达标
		处理效率	96	96	96	%	—	—
排气筒高度	15 米							
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							
采样期间 气象条件	2026-5-11	环境温度：（℃）		27.5	大气压：（kPa）		100.9	
	2026-5-12	环境温度：（℃）		28.5	大气压：（kPa）		100.4	
评判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3 米以上，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按其对应限值的 50% 执行。							
备注	1、“—”表示无该项目。 2、该执行标准由企业提供。							

广东新一新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受理编号: T2604279

表 6-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单位）	点位名称/编号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采样时间	2026 年 5 月 11 日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上风向参照点 T1	0.197	0.203	0.185	—	—
	下风向监控点 T2	0.407	0.387	0.438	1.0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T3	0.418	0.380	0.443	1.0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T4	0.403	0.390	0.430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³)	厂内监控点 T5	0.24	0.24	0.22	6	达标
采样时间	2026 年 5 月 12 日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上风向参照点 T1	0.175	0.187	0.197	—	—
	下风向监控点 T2	0.402	0.373	0.398	1.0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T3	0.392	0.363	0.390	1.0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T4	0.396	0.372	0.403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³)	厂内监控点 T5	0.23	0.22	0.23	6	达标
采样期间 气象条件	2026-5-11	气温（℃）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6.3~27.0		100.9~101.1	1.7~1.9	西南
	2026-5-12	气温（℃）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7.3~28.0		100.2~100.3	2.3~2.6	西南
评判标准	总悬浮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备注	1、“—”表示无该项目。 2、该执行标准由企业提供。					

广东新一新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受理编号：T2604279

表 6-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点位名称/编号	检测结果 dB（A）		执行标准 dB（A）		达标情况
检测日期	2026 年 5 月 11 日				
厂界南面外 1 米处 N1	昼间	60	65	达标	
厂界北面外 1 米处 N2	昼间	62	65	达标	
检测日期	2026 年 5 月 12 日				
厂界南面外 1 米处 N1	昼间	62	65	达标	
厂界北面外 1 米处 N2	昼间	62	65	达标	
评判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2026-5-11	天气：	晴	风速（m/s）：	2.4
	2026-5-12	天气：	晴	风速（m/s）：	2.2
备注	1、主要声源：生产噪声。 2、该执行标准由企业提供。 3、厂界东、西面与邻厂共墙，故不设点。				

广东新一新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受理编号: T2604279

七、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一) 人员要求

参加该验收项目的人员有: 谭志军、陈力宏、郭智鹏、黄焕周、何沃烽、梁成胜、吴乐怡、梁丽格、麦铭坚、李一桃、沈丽莹、陈嘉涛、朱妮玲、李可琪, 这些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证上岗。采样和检测人员严格遵守职业道德, 按照采样和检测分析方法要求进行采样和分析。

(二) 仪器要求

所使用的仪器定期送往计量部门检定/校准, 检定/校准结果均符合使用要求, 并在结果的有效期内使用。

(三) 水质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废水采样和分析方法遵循《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的要求进行。

2、化学需氧量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空白试验: 每批样品应至少做两个空白试验。

(2) 精密度控制: 每批样品应做 10% 的平行样。若样品数少于 10 个, 应至少做一个平行样。平行样的相对偏差不超过 $\pm 10\%$ 。

(3) 准确度控制: 每批样品测定时, 应分析一个有证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 其测定值应在保证值范围内或达到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 确保样品测定结果的准确性。

3、五日生化需氧量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空白试样: 每一批样品做两个空白试样, 稀释法空白试样的测定结果不能超过 0.5mg/L , 非稀释接种法和稀释接种法空白试样的测定结果不能超过 1.5mg/L , 否则应检查可能的污染来源。

(2) 接种液、稀释水质量的检查: 每一批样品要求做一个标准样品, 标准样品测定结果 BOD_5 应在 $180\text{mg/L} \sim 230\text{mg/L}$ 范围内, 否则应检查接种液、稀释水的质量。

(3) 平行样品: 每一批样品至少做一组平行样, 计算相对百分偏差 RP。当 BOD_5 小于 3mg/L 时, RP 值应小于 (等于) $\pm 15\%$; 当 BOD_5 为 $3 \sim 100\text{mg/L}$ 时, RP 值应小于 (等于) $\pm 20\%$; 当 BOD_5 大于 100mg/L 时, RP 值应小于 (等于) $\pm 25\%$ 。

4、氨氮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精密度控制: 采用平行样测定结果判定分析的精密度时, 每批次监测应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 样品数量少于 10 个时, 至少做 1 份样品的平行样。

广东新一新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受理编号: T2604279

(2) 准确度控制: 在对每批次样品进行分析时, 需对一个已知浓度的标准样品进行同步测定。

(四) 废气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废气采样方法遵循《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要求。

2、各采样器在使用前均按规范要求进行校准, 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偏差应 $\leq \pm 5\%$ 。

3、废气分析方法遵循《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望远镜法》HJ 1287-2023、《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要求。

(五) 噪声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测量所选的仪器精度为 1 型声级计, 其性能指标均符合 GB 12348-2008 的规定, 并定期检定。

2、声级计使用前均按要求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 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否则测量无效。

(六) 数据审核

为保证检测数据的科学严谨性, 样品分析均在保存有效期内进行, 数据经三级审核后才会被报告采用。

八、结论

结果表明, 该项目验收采样期间, 工况达到 75%以上:

(1) 废水

该企业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所排放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广东新一新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受理编号: T2604279

(2) 废气

该企业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P1 所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表 1 燃气炉标准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表 2 金属熔化炉二级标准的较严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 烟气黑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表 2 金属熔化炉二级标准要求。

该企业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P2 所排放的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该企业厂界下风向监控点的总悬浮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该企业厂内监控点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要求。

(3) 噪声

该企业厂界东、西面与邻厂共墙, 故不设点。其余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3 类区限值的要求。

九、点位分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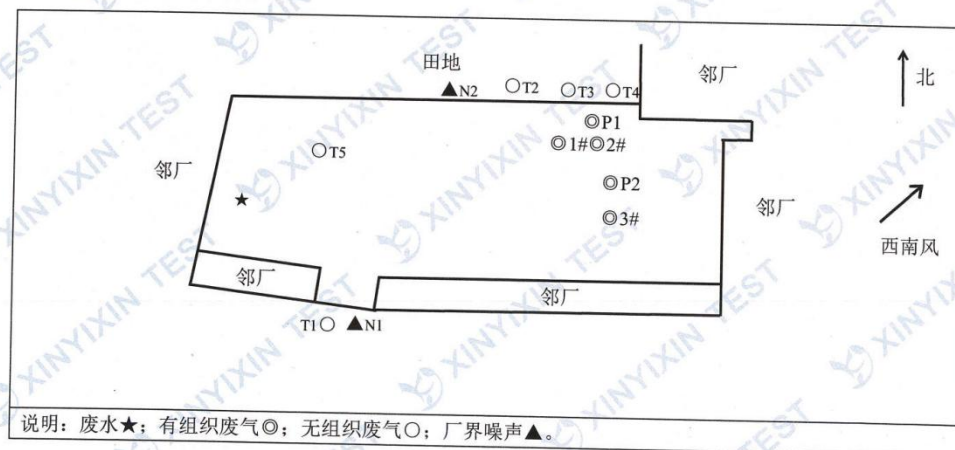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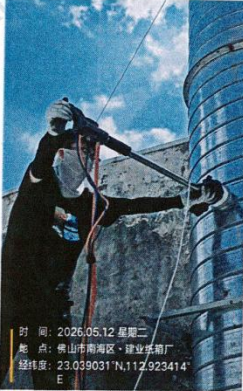


图 9-1 点位分布示意图

广东新一新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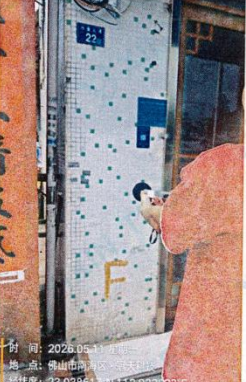
受理编号：T2604279

十、现场照片

 时间: 2026.05.11 星期二 地点: 佛山市南海区·冠天科技 经纬度: 23.038944°N, 112.922430°E	 时间: 2026.05.12 星期二 地点: 佛山市南海区·建业纸厂 经纬度: 23.038998°N, 112.923317°E	 时间: 2026.05.12 星期二 地点: 佛山市南海区·建业纸厂 经纬度: 23.038936°N, 112.923290°E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	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1#	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2#
 时间: 2026.05.12 星期二 地点: 佛山市南海区·建业纸厂 经纬度: 23.039031°N, 112.923414°E	 时间: 2026.05.12 星期二 地点: 佛山市南海区·冠天科技 经纬度: 23.038821°N, 112.923259°E	 时间: 2026.05.12 星期二 地点: 佛山市南海区·冠天科技 经纬度: 23.038832°N, 112.923273°E
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P1	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3#	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P2

广东新一新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受理编号: T2604279

 时 间: 2026.05.12 星期二 地 点: 佛山市南海区·冠天科技 经纬度: 23.039095°N, 112.92246°E	 时 间: 2026.05.11 星期一 地 点: 佛山市南海区·冠天科技 经纬度: 23.038113°N, 112.922645°E	 时 间: 2026.05.12 星期二 地 点: 佛山市南海区·冠天科技 经纬度: 23.039065°N, 112.922814°E
厂界无组织废气采样	厂界无组织废气采样	厂界无组织废气采样
 时 间: 2026.05.12 星期二 地 点: 佛山市南海区·冠天科技 经纬度: 23.038511°N, 112.922586°E	 时 间: 2026.05.11 星期一 地 点: 佛山市南海区·冠天科技 经纬度: 23.038932°N, 112.922467°E	 时 间: 2026.05.11 星期一 地 点: 佛山市南海区·冠天科技 经纬度: 23.038511°N, 112.922583°E
厂界无组织废气采样	厂内无组织废气采样	昼间噪声

“本报告结束”

附件 7 竣工、调试公示



佛山市南海曹边冠轮机车配件有限公司迁建扩建项目 竣工时间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要求，我单位（公司）公开佛山市南海曹边冠轮机车配件有限公司迁建扩建项目的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为2026年4月10日。

我单位承诺对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一切责任。

佛山市南海曹边冠轮机车配件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0日



佛山市南海曹边冠轮机车配件有限公司迁建扩建项目 调试时间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要求，我单位（公司）公开佛山市南海曹边冠轮机车配件有限公司迁建扩建项目的调试日期：

调试日期为2026年4月10日-2026年5月10日。

我单位（公司）承诺对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一切责任。

佛山市南海曹边冠轮机车配件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0日

附件 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佛山市南海曹边冠轮机车配件有限公司迁建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佛山市南海曹边冠轮机车配件有限公司迁建扩建项目建设单位为佛山市南海曹边冠轮机车配件有限公司，其主体工程及配套设施已于 2026 年 3 月竣工，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评报告和环保审批部门审批意见以及企业自行验收相关要求等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本项目符合环保验收条件，可以通过环保验收。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下：

1 环境保护措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佛山市南海曹边冠轮机车配件有限公司，项目方于 2025 年 7 月委托广东思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佛山市南海曹边冠轮机车配件有限公司迁建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内容包含项目全部工程建设。项目报告表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获得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南海分局批复文件《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关于<佛山市南海曹边冠轮机车配件有限公司迁建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佛环南审[2025]149 号），之后于 2026 年 1 月 29 日进行排污许可登记变更（编号：914406057638322197001Z）。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主体工程投资的 15%。项目实际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主体工程投资的 15%。

1.2 施工简况

佛山市南海曹边冠轮机车配件有限公司迁建扩建项目完成全部项目施工。项目施工期间，施工单位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水、气、声、固废等各方面的污染防治措施，并做好环境监理工作。项目的施工对周边环境没有造成明显影响，施工期无收到周边居民的投诉。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 2026 年 5 月对本期项目开展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调查工作，本期项目

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竣工后于 2026 年 5 月 11 日-12 日委托广东新一新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对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结果中各项污染物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佛山市南海曹边冠轮机车配件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6 月完成编制《佛山市南海曹边冠轮机车配件有限公司迁建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组织该项目验收检测单位、环保服务单位等单位代表组成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佛山市南海曹边冠轮机车配件有限公司迁建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调查了解，验收工作组同意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并得出验收意见。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没有收到过公众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建设单位成立专人负责的环境保护办公室，负责环境监测、环境卫生的管理等。设立负责人 1 名，环境卫生管理人员 1 名。

环境保护办公室的主要任务为：

①负责监督检查有关环保法规、条例的执行情况，以及生产过程中关于环境保护的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

②监督各项污染控制措施的执行、污染事故防治条例的实施和污染处理设施运行效果的检查；

③职工环境保护培训和对外环境保护宣传；

④负责调查处理污染投诉和污染事故，记录处理过程，编写调查处理报告；

⑤协助地方环保局进行经营过程的环境监督和管理；本期项目运营期环境管理由物业管理部门负责，确保项目环保措施正常运行。

(2)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排污许可证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本期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结果中各项污染物均符合环评及批

复要求、达标。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竣工后及验收监测期间无发生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不相符的重大变更情况，无整改工作要求。

附件 9 网上公示